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2018 年版)

正體中文版 A 部分草案

保險合約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18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翻譯

目錄

段 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章節	
簡介	
目的	1
範圍	3
保險合約之合併	9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	10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14
認列	25
衡量	29
原始認列之衡量	32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33
折現率	36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37
合約服務邊際	38
後續衡量	40
合約服務邊際	43
虧損性合約	47
保費分攤法	5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60
認列	62
衡量	63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費分攤法	69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71
修改與除列	72
保險合約之修改	72
除列	74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78
財務績效表之認列與表達	80
保險服務結果	83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87
揭露	93
認列金額之說明	9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0
過渡金額	114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之重大判斷	1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21
所有風險類型－風險集中	127
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28
保險風險－理賠發展趨勢	130
信用風險－其他資訊	131
流動性風險－其他資訊	132
附錄	
A 用語定義	
B 應用指引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D 其他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由第 1 至 132 段及附錄 A 至 D 組成。各段均具同等效力，以**粗體**標示者係主要原則。附錄 A 所定義之用語於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出現時，係以*斜體*標示；其他用語定義則列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彙編中。閱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及結論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簡介

概述

- IN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亦規定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類似原則。其目的係確保個體以忠實表述該等合約之方式提供攸關資訊。此資訊給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對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 IN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 IN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發布本準則之理由

- IN4 先前規範保險合約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係一過渡準則，允許個體對保險合約使用多種會計實務而反映各國會計規定及該等規定之差異。跨轄區及產品之會計處理差異使投資人與分析師難以瞭解及比較各保險人之結果。多數利害關係人，包括保險人，贊成需有一全球共同保險會計準則，即使對該準則應係如何之意見分歧。長期及複雜之保險風險難以反映於保險合約之衡量中。此外，保險合約通常未於市場交易且可能包含重大投資組成部分，進一步造成衡量之挑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所允許之某些先前保險會計實務並未適當反映此等保險合約之真實基本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為處理此等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理事會）進行使保險人之財務報表更為有用並使保險會計實務跨轄區一致之計畫。

主要特性

- IN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反映理事會之下列觀點：保險合約結合了金融工具及服務合約兩者之特性。此外，許多保險合約於一段長期間內產生具重大變動性之現金流量。為提供與此等特性相關之有用資訊，理事會發展下列作法：

- (a) 結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衡量與於依合約提供服務期間內之利潤認列；
- (b) 分別列報保險服務之結果（包括保險收入之表達）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
- (c) 對究係將所有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報導期間內認列於損益，抑或將部分之該收益或費用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規定個體按組合逐一作會計政策選擇。

IN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主要原則係個體：

- (a) 將該個體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辨認為保險合約。
- (b) 自保險合約分離特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
- (c) 將各保險合約分至個體將認列及衡量之各群組。
- (d) 按下列金額認列及衡量各保險合約群組：
 - (i) 以與可觀察市場資訊一致之方式納入所有與履約現金流量相關之可得資訊之未來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之風險調整後現值；加計（若此現值係負債）或減除（若此現值係資產）
 - (ii) 代表合約群組之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e) 於個體提供保險保障之期間內及隨個體自風險解除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利潤。若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或成為虧損，個體立即認列損失。
- (f) 單獨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g) 揭露資訊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對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為此，個體揭露有關下列項目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 (i) 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中來自保險合約之金額；
 - (ii) 適用本準則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及
 - (iii) 本準則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IN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所規定之衡量使得：

- (a) 與剩餘服務之履約義務相關之保險合約群組負債之衡量，除下列各項外，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大致一致：

- (i) 該衡量係就財務假設之變動而更新（取決於保險合約之類型而有不同程度）；及
 - (ii) 該負債常包含一投資組成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合約通常不含該投資組成部分。
- (b) 與已發生理賠相關之保險合約群組負債之衡量，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大致一致，惟該負債常包含一投資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範圍內之合約通常不含該投資組成部分。

IN8 個體得對某些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作法（保費分攤法）。該簡化衡量作法允許個體藉由將保費分攤於保障期間以衡量與剩餘服務相關之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目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建立本準則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的係確保個體提供忠實表述該等合約之攸關資訊。此資訊給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保險合約對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個體應考量其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不論源自合約、法律或規則）。合約係兩方或多方間之協議，該協議產生可執行之權利及義務。合約權利及義務之可執行性係法律問題。合約可為書面、口頭或隱含於個體之商業實務慣例。合約條款包括合約中所有明確或隱含之條款，但個體不應考慮不具商業實質（即對於合約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之條款。合約中之隱含條款包括法律或規則加諸之條款。建立客戶合約之實務及程序，因法律轄區、產業或個體而有所不同。此外，同一個體內之該等實務及程序亦可能不同（例如，該等實務及程序可能取決於客戶類別或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之性質）。

範圍

- 3 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
 - (a) 其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
 - (b) 其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c) 其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個體亦發行保險合約。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所稱之保險合約亦適用於：
 - (a)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但下列各項除外：
 - (i) 所稱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
 - (ii) 第 60 至 70 段所述者。
 - (b) 第 3 段(c)所列示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但第 3 段(c) 所稱之保險合約及第 71 段所述者除外。

-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所稱之所發行保險合約，亦適用於個體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而非屬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者。
- 6 附錄 A 包括保險合約之定義，附錄 B 之第 B2 至 B30 段提供保險合約定義之指引。
- 7 個體不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於：
- (a)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與其銷售予客戶之商品或勞務連結之保固（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 (b) 雇主源自於員工福利計畫下之資產及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6 號「退休福利計畫之會計與報導」）。
 - (c) 取決於未來使用或有權使用非金融項目之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例如某些授權費、權利金、變動租賃給付及其他或有租賃給付及類似項目：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d) 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提供之殘值保證及嵌入於租賃之承租人殘值保證（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 (e) 財務保證合約，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發行人應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處理該等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可依合約個別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
 - (f) 在企業合併中應付或應收之或有對價（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g) 個體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合約，除非該等合約為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見第 3 段(b)）。
- 8 某些合約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但其主要目的係為取得固定之收費而提供服務。個體於且僅於符合明定之條件時，始得對所發行之該等合約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可按合約逐一作該選擇，但每一合約一經選定即不可撤銷。該等條件係：
- (a) 該個體訂定個別客戶合約之價格時，不反映與該客戶有關之風險之評估；
 - (b) 合約藉由提供勞務而非藉由支付現金予客戶以補償客戶；及

- (c) 合約所移轉之保險風險主要源自客戶使用服務，而非源自該等服務成本之不確定性。

保險合約之合併

- 9 具同一或有關係之交易對方之一組或一系列保險合約可達成或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為報導該等合約之實質，將一組或一系列保險合約作為一整體可能係屬必要。例如，若一合約之權利或義務單單係完全消除與同一交易對方同時簽訂之另一合約之權利或義務，則合併影響係權利或義務不存在。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第 B31 至 B35 段）

- 10 一保險合約可能包含一項或多項組成部分，而該等組成部分若為單獨合約時將屬另一準則之範圍。例如，一保險合約可能包括投資組成部分或服務組成部分（或兩者）。個體應適用第 11 至 13 段之規定，辨認及處理該合約之組成部分。
- 11 個體：
- (a) 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判定是否存在須分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及如何處理該衍生工具（若有時）；
- (b) 於且僅於投資組成部分係可區分（見第 B31 至 B32 段），始應將該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處理分離後之投資組成部分。
- 12 適用第 11 段分離出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相關之所有現金流量後，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7 段將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任何承諾與主保險合約分離。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此等承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第 7 段分離承諾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B33 至 B35 段，且於原始認列時應：
-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將現金流入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提供可區分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之任何承諾；且
- (b) 將現金流出歸屬於保險組成部分及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處理之任何所承諾之可區分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致使：
- (i) 與每一組成部分直接相關之現金流出歸屬於該組成部分；且
- (ii) 任何剩餘現金流出係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歸屬，反映倘若該組成部分係單獨合約時個體預期將產生之現金流出。

- 13 適用第 11 至 12 段後，個體應對主保險合約之所有剩餘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以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中所稱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係指未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之衍生工具；所稱之投資組成部分係指未與主保險合約分離之投資組成部分（第 B31 至 B35 段所稱者除外）。

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

- 14 個體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包含有類似風險且共同管理之合約。一產品線中之合約預期會有類似之風險，因而若其係共同管理將預期在同一組合中。不同產品線中之合約（例如，躉繳固定年金與定期人壽保險相較）將不預期有類似風險，且因而將預期在不同組合中。
- 15 第 16 至 24 段適用於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規定係列示於第 61 段。
- 16 個體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有時）；
 -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若有時）；及
 -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若有時）。
- 17 若個體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作出一組合約適用第 16 段之規定時將會全部在同一群組之結論，其得衡量該組合約以判定該等合約是否為虧損性（見第 47 段），並評估該組合約以判定該等合約後續是否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見第 19 段）。若個體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作出一組合約將全部在同一群組之結論，其應藉由考量個別合約以判定各合約所屬於之群組。
- 18 對個體適用保費分攤法（見第 53 至 59 段）之所發行合約，個體應假設組合中並無於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除非事實或情況顯示並非如此。個體應藉由評估適用之事實及情況改變之可能性，評估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是否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
- 19 對個體未適用保費分攤法（見第 53 至 59 段）之所發行合約，個體應評估原始認列時非屬虧損性之合約是否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該評估應：
- (a) 以假設變動之可能性為基礎，若發生該等假設變動將使該等合約成為虧損性。
 - (b) 使用個體內部報導所提供有關估計之資訊。因此，評估原始認列時非為虧損性之合約是否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時：
 - (i) 個體應考量其內部報導所提供有關假設變動對不同合約成為虧損性之可

能性之影響之資訊；但

- (ii) 個體無須蒐集超過個體內部報導所提供有關假設變動對不同合約之影響之額外資訊。

20 若組合中之合約適用第 14 至 19 段將屬於不同群組，且此僅係因法律或規則明確限制個體對具不同特性之保單持有人訂定不同價格或給付水準之實際能力，個體得將該等合約納入同一群組。個體不應將此段之規定類推適用至其他項目。

21 個體得對第 16 段所述之各群組再予以細分。例如，個體得選擇將組合劃分為：

- (a) 更多原始認列時非為虧損性之群組—若個體之內部報導提供可區分下列各項之資訊：

- (i) 不同之獲利水準；或

- (ii) 合約在原始認列後成為虧損性之不同可能性；及

- (b) 超過一個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若個體之內部報導以更詳細之程度提供有關合約為虧損性之程度之資訊。

22 **個體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為此，個體應於必要時進一步劃分第 16 至 21 段所述之群組。**

23 若適用第 14 至 22 段之結果為某保險合約群組僅由一個單一合約組成，即應如此。

24 個體應對所發行合約之群組（藉由適用第 14 至 23 段所判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認列及衡量規定。個體應於原始認列時建立群組，且後續不得重評估群組之組成。為衡量一合約群組，個體得以高於該群組或組合之彙總層級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前提是個體能藉由分攤此種估計值至各合約群組而將適當之履約現金流量計入該群組之衡量中（適用第 32 段(a)、第 40 段(a)(i)及第 40 段(b)）。

認列

25 個體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26 若無合約之付款到期日，則認定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係於收取時到期。個體須於第 25 段(a) 與第 25 段(b) 所列之較早日期前，適用第 16 段之規定，以判定是

否有任何合約構成虧損性合約之群組（若事實或情況顯示存有此種群組）。

- 27 個體應就與所發行保險合約之群組有關且於認列該群組前個體所支付或收取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資產或負債，除非個體選擇適用第 59 段(a)將其認列為費損或收益。個體應於受攤該等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認列時，除列源自此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資產或負債（見第 38 段(b)）。
- 28 於一報導期間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僅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所發行之合約納入，且應對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見第 B73 段）及報導期間提供之保障單位（見第 B119 段）作估計。個體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發行屬該群組之更多合約，惟應受第 22 段規範。個體應於合約發行之報導期間將該等合約新增至群組中。此可能導致適用第 B73 段時原始認列日折現率之決定之變動。個體應自將新合約新增至群組之報導期間之開始日適用修改後之折現率。

衡量（第 B36 至 B119 段）

- 29 個體應適用第 30 至 52 段之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所有保險合約群組，惟有下列例外：
- (a) 對於符合第 53 段所明定之任一條件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得採用第 55 至 59 段中之保費分攤法，以簡化群組之衡量。
 - (b) 對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依第 63 至 70 段之規定，適用第 32 至 46 段之規定。第 45 段（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規定）及第 47 至 52 段（對虧損性合約之規定）不適用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
 - (c) 對於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群組，個體應依第 71 段之修改，適用第 32 至 52 段之規定。
- 30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於產生外幣現金流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時，個體應將該合約群組（包括合約服務邊際）作為貨幣性項目處理。
- 31 於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之財務報表中，履約現金流量不得反映該個體之不履約風險（不履約風險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中）。

原始認列之衡量（第 B36 至 B95 段）

- 32 於原始認列時，個體應按下列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
- (a)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i)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第 33 至 35 段）；

(ii)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之調整（第 36 段）；及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第 37 段）。

(b) 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38 至 39 段之規定衡量）。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第 B36 至 B71 段）

33 個體於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時，應將該群組中每一合約界限內之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計入（見第 34 段）。適用第 24 段時，個體得以較高之彙總層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再分攤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至個別合約群組。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應：

(a) 以不偏之方法納入有關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見第 B37 至 B41 段）。為此，個體應估計全部之可能結果之期望值（即機率加權平均數）。

(b) 反映個體觀點，前提是任何攸關市場變數之估計與該等變數可觀察之市價一致（見第 B42 至 B53 段）。

(c) 為現時，亦即該等估計值應反映衡量日存在之情況，包括於該日有關未來之假設（見第 B54 至 B60 段）。

(d) 為明確，亦即個體應分別估計對非財務風險之調整與其他估計值（見第 B90 段）。個體亦應分別估計現金流量與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調整，除非最適當之衡量技術結合此等估計值（見第 B46 段）。

34 現金流量係在一保險合約之界限內，若該等現金流量係源自報導期間內存在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個體可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具有實質性義務對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見第 B61 至 B71 段）。提供服務之實質性義務結束於：

(a) 個體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等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或

(b) 滿足下列兩項條件時：

(i) 個體具有實際能力重評估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風險，並因而能訂定完全反映該組合風險之價格或給付水準時；且

(ii) 對截至風險重評估日之保障之保費，其定價並未將與重評估日後之期間有關之風險納入考量。

35 個體不得將與保險合約界限外之預期保費或預期理賠有關之任何金額認列為負債或資產。此等金額與未來保險合約有關。

折現率（第 B72 至 B85 段）

36 個體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該等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範圍內）。適用於第 33 段所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折現率應：

- (a)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
- (b) 與金融工具之可觀察現時市價（若有時）一致，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特性係與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特性（例如就時點、幣別及流動性而言）一致；
且
- (c) 排除影響此等可觀察市價但不影響保險合約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之影響。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第 B86 至 B92 段）

37 個體應調整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以反映個體因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合約服務邊際

38 合約服務邊際係保險合約群組之資產或負債之一組成部分，其代表個體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個體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除非適用第 47 段虧損性合約之規定）：

-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適用第 32 至 37 段衡量）之原始認列；
- (b) 於原始認列日對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所有資產或負債（適用第 27 段）之除列；及
- (c)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

39 對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保險合約，個體應依第 B93 至 B95 段之規定，適用第 38 段之規定。

後續衡量

40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應為下列兩者之總和：

- (a) 剩餘保障負債，包含：
 - (i) 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適用第 33 至 37 及 B36 至 B92 段之規定衡量）；

- (ii) 於該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3 至 46 段之規定衡量）。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包含於該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適用第 33 至 37 及 B36 至 B92 段之規定衡量）。
- 41 個體應就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之下列各項變動認列收益及費損：
- (a) 保險收入：因期間內所提供之服務所導致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適用第 B120 至 B124 段之規定衡量）。
 - (b) 保險服務費用：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見第 47 至 52 段）；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第 87 段明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 42 個體應就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帳面金額之下列各項變動認列收益與費損：
- (a) 保險服務費用：因期間內已發生理賠及費用所導致負債之增加，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b) 保險服務費用：與已發生理賠及已發生費用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變動；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第 87 段明定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財務風險之影響。

合約服務邊際（第 B96 至 B119 段）

- 43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約群組之利潤，該利潤因與群組中合約將於未來提供之服務有關而尚未認列於損益。
- 44 對於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見第 28 段）；
 - (b) 於報導期間內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第 B72 段(b) 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c) 第 B96 至 B100 段所明定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於下列範圍除外：
 - (i) 此等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中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見第 48 段(a)）；或

(ii) 此等履約現金流量之減少中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適用第 50 段(b)）。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e)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適用第 B119 段）。

45 對於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見第 B101 至 B118 段），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等於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就下列(a)至(e)項明定之金額予以調整。個體無須分別辨認此等調整，而得對部分或全部之調整決定一合併金額。該等調整係：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見第 28 段）；

(b)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份額（見第 B104 段(b)(i)），但於下列範圍除外：

(i) 適用第 B115 段（降低風險）之規定；

(ii)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減少之份額中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見第 48 段）；或

(iii)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增加之份額中迴轉(ii)之金額之部分。

(c) 第 B101 至 B118 段所明定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於下列範圍除外：

(i) 適用第 B115 段（降低風險）之規定；

(ii) 此等履約現金流量之增加中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部分（因而產生損失）（見第 48 段）；或

(iii) 此等履約現金流量之減少中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部分（適用第 50 段(b)）。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所產生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e) 因期間內服務之移轉而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分攤至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適用第 B119 段）。

46 合約服務邊際之部分變動抵銷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使合計之剩餘保障負債帳面金額不變。在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未抵銷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

流量變動之範圍內，個體應適用第 41 段之規定，就該等變動認列收益及費損。

虧損性合約

47 於原始認列日，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任何先前已認列之取得現金流量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任何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流出，該保險合約於原始認列日係屬虧損性。個體應適用第 16 段(a)之規定，將此種合約與非屬虧損性之合約分別分組。在第 17 段適用之範圍內，個體得藉由衡量一組合約而非個別合約辨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個體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

48 於後續衡量中，若下列各項之金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則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

(a) 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不利變動，該變動係源自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

(b)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減少之份額。

適用第 44 段(c)(i)、第 45 段(b)(ii)及第 45 段(c)(ii)時，個體應就該超過部分認列損失於損益。

49 個體應對虧損性群組建立（或增加）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以描述適用第 47 至 48 段時所認列之損失。該損失組成部分決定作為虧損性群組損失之迴轉列報於損益，且因此排除於保險收入之決定外之金額。

50 個體認列虧損性保險合約群組之損失後，其應：

(a) 將第 51 段所明定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以有系統之基礎分攤至下列二者：

(i) 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及

(ii) 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b) 將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減少（該減少係源自與未來服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以及個體對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份額之任何後續增加，完全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直至該組成部分減少至零。於適用第 44 段(c)(ii)、第 45 段(b)(iii)及第 45 段(c)(iii)時，個體應僅就該減少超過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之部分，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51 適用第 50 段(a)分攤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為：

- (a) 因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而自剩餘保障負債解除之理賠及費用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因風險解除而認列於損益）；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52 第 50 段(a)所規定有系統之分攤應導致依第 48 至 50 段之規定分攤至損失組成部分之總額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結束日等於零。

保費分攤法

53 於且僅於群組於開始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個體始得使用第 55 至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 (a) 個體合理預期該簡化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第 32 至 52 段之規定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 (b) 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包括適用第 34 段該日決定之保險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障）為一年以內。

54 若於群組開始時，個體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第 53 段(a)之條件。履約現金流量變異性隨(例如)下列項目增加：

- (a) 與任何嵌入於合約之衍生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範圍；及
- (b) 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長度。

55 使用保費分攤法時，個體應依下列方式衡量剩餘保障負債：

- (a) 於原始認列時，該負債之帳面金額係：
 - (i)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若有時）；
 - (ii) 減除該日任何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個體選擇適用第 59 段(a)將該支付認列為費用；及
 - (iii) 加計或減除源自於該日除列就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所認列之資產或負債（適用第 27 段）之任何金額。
- (b) 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該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報導期間開始日之帳面金額：
 - (i) 加計該期間內收取之保費；

- (ii) 減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除非個體選擇適用第 59 段(a)將該支付認列為費用；
- (iii) 加計與於該報導期間認列為費用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有關之任何金額，除非個體選擇適用第 59 段(a)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費用；
- (iv) 加計對財務組成部分之任何調整（適用第 56 段）；
- (v) 減除就該期間內所提供保障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見第 B126 段）；及
- (vi) 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56 若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個體應使用第 36 段明定之折現率（於原始認列時決定），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於原始認列時，個體預期提供保障之每一部分之時間與相關保費之到期日間不超過一年，個體無須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而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

57 若於保障期間內之任何時點，事實及情況顯示一保險合約群組係虧損性，個體應計算下列二項之差額：

- (a) 適用第 55 段所決定之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及
- (b) 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適用第 33 至 37 及 B36 至 B92 段）。惟若適用第 59 段(b)時，個體未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已發生理賠負債，其不得將任何該調整計入該履約現金流量中。

58 對於第 57 段(b)所述之履約現金流量超過第 57 段(a)所述之帳面金額之部分，個體應認列損失於損益並增加剩餘保障負債。

59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個體：

- (a) 得選擇於發生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費用，前提是於原始認列時，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不超過一年。
- (b) 應以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已發生理賠負債（適用第 33 至 37 及 B36 至 B92 段）。惟若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將於理賠發生日之一年以內支付或收取，個體無須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調整該等現金流量。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60 第 61 至 70 段列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修改之規定。

61 除第 14 至 24 段所稱之虧損性合約應以原始認列時存有淨利益之合約取代外，個體應適用該等段落劃分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對於某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第 14 至 24 段將導致某群組僅由一個單一合約組成。

認列

62 個體應於下列時點認列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而非適用第 25 段）：

- (a) 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提供比例保障：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或任何標的合約之原始認列之較晚者；及
- (b)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衡量

63 對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第 32 至 36 段之衡量規定時，在標的合約亦適用該等段落衡量之範圍內，個體應使用一致之假設，以衡量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此外，個體應於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中納入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包括擔保品及來自爭議之損失之影響。

64 個體應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使其能代表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持有人移轉予該等合約之發行人之風險之金額（而非適用第 37 段）。

65 修改第 38 段有關決定原始認列時之合約服務邊際之規定，以反映一事實：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不存有未賺得利潤，而是有購買再保險之淨成本或淨利益。因此，於原始認列時：

- (a) 個體應將購買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任何淨成本或淨利益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該合約服務邊際應按下列金額之總和衡量：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除列先前就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所認列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金額，以及於該日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除非
- (b) 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在此情況下，雖有第 B5 段之規定，個體應將此等成本作為費用立即認列於損益。

66 個體應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約服務邊際，衡量為報導期間開始日所決定之帳面金額就下列項目予以調整（而非適用第 44 段）：

- (a) 新增至該群組之任何新合約之影響（見第 28 段）；

- (b) 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帳面金額之利息，該利息係以第 B72 段(b)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c) 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中下列範圍之變動：
 - (i) 與未來服務有關；除非
 - (ii) 該變動源自分攤至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且並不調整標的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
- (d) 任何外幣兌換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之影響；及
- (e) 因期間內所收取之服務而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該金額之決定係藉由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於任何分攤前）分攤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當期及剩餘保障期間（適用第 B119 段）。

67 所持有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之變動所產生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得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68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不可係虧損性。據此，第 47 至 52 段之規定不適用。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保費分攤法

69 個體得使用第 55 至 56 及 59 段所列示之保費分攤法（加以調整以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不同之特性，例如費用之產生或列為費用之減少而非收入），以簡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若於群組開始時：

- (a) 個體合理預期所產生之衡量結果與適用第 63 至 68 段之規定之結果無重大差異；或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包括適用第 34 段該日決定之合約界限內之所有保費所產生之保障）為一年以內。

70 若於群組開始時，個體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資產之衡量，則不符合第 69 段(a)之條件。履約現金流量變異性隨（例如）下列項目增加：

- (a) 與任何嵌入於合約之衍生工具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範圍；及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之長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7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因此，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17 號對保險合約之規定就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修改如下：

- (a) 原始認列日（見第 25 段）係個體成為合約之一方之日。
- (b) 修改合約界限（見第 34 段）俾使若現金流量係源自個體於現時或未來日期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則該等現金流量係在合約之界限內。若個體具有實際能力對交付現金之承諾訂定完全反映所承諾現金金額及相關風險之價格，則個體並無交付現金之實質性義務。
- (c) 修改合約服務邊際之分攤（見第 44 段(e)及第 45 段(e)）俾使個體須以能反映依合約投資服務之移轉之有系統方式於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認列合約服務邊際。

修改與除列

保險合約之修改

72 若保險合約條款修改（例如藉由合約各方之協議或藉由法規之變更），於且僅於滿足(a)至(c)任一條件時，個體始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其他適用之準則之規定，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認列為一新合約。行使包含於合約條款之權利並非修改。該等條件係：

- (a) 假若修改後條款於合約開始時即已納入，則：
 - (i) 修改後合約將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適用第 3 至 8 段之規定）；
 - (ii) 個體會將不同之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適用第 10 至 13 段），產生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不同保險合約；
 - (iii) 修改後合約具有重大不同之合約界限（適用第 34 段）；或
 - (iv) 修改後合約將納入於不同合約群組中（適用第 14 至 24 段）。
- (b) 原始合約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但修改後合約不再符合該定義（反之亦然）；或
- (c) 個體對原始合約適用第 53 至 59 段或第 69 至 70 段之保費分攤法，但該等修改意謂該合約不再符合第 53 段或第 69 段中該作法之合格條件。

73 若合約之修改不符合第 72 段之任一條件，個體應藉由適用第 40 至 52 段之規定，將該修改造成之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

除列

- 74 個體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應除列保險合約：
- (a) 保險合約消滅時，亦即當保險合約所載之義務到期、履行或取消時；或
 - (b) 符合第 72 段中之任何條件。
- 75 保險合約消滅時，個體不再承擔風險，因而再也無須移轉任何經濟資源以滿足該保險合約。例如，當個體購買再保險，其於且僅於標的保險合約消滅時，始應除列該（該等）標的保險合約。
- 76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下列規定除列合約群組內之某保險合約：
- (a) 調整分攤至該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以銷除與已自該群組除列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適用第 40 段(a)(i)及第 40 段(b)）；
 - (b) 在第 44 段(c)及第 45 段(c)規定之範圍內，就(a)所述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除非適用第 77 段）；及
 - (c) 調整預期剩餘保障之保障單位數量以反映自該群組除列之保障單位，且於期間內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係以該調整後數量為基礎（適用第 B119 段）。
- 77 個體因移轉合約予第三方而除列保險合約，或適用第 72 段除列保險合約並認列一新合約時，個體不應適用第 76 段(b)之規定，而應：
- (a) 就(i)與(ii)間之差額（對移轉予第三方之合約）或(i)與(iii)間之差額（對適用第 72 段而除列之合約），在第 44 段(c)及第 45 段(c)規定之範圍內調整所除列合約之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
 - (i) 除列該合約所造成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適用第 76 段(a)）。
 - (ii) 第三方收取之保費。
 - (iii) 倘若個體於合約修改日簽訂具類似條款之合約為新合約將收取之保費，減除因修改而收取之任何額外保費。
 - (b) 假設個體於修改日收取(a)(iii)所述之保費，衡量適用第 72 段之規定所認列之新合約。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 78 個體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報下列群組之帳面金額：
- (a) 屬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b) 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
 - (c) 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
 - (d) 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
- 79 個體應將適用第 27 段所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納入相關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中，並將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之任何資產或負債（見第 65 段(a)）納入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中。

財務績效表之認列與表達（第 B120 至 B136 段）

- 80 適用第 41 至 42 段之規定時，個體應將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以下稱為「財務績效表」）之金額細分為：
- (a) 保險服務結果（第 83 至 86 段），包含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及
 - (b)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第 87 至 92 段）。
- 81 個體無須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於保險服務結果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間細分。若個體未作此細分，其應將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整體變動納入為保險服務結果之一部分。
- 82 個體應分別列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及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

保險服務結果

- 83 個體應將源自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列報於損益。保險收入應描述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障及其他服務之提供，該收入之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第 B120 至 B127 段明定個體如何衡量保險收入。
- 84 個體應將源自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服務費用列報於損益，包含第 103 段(b)所述之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其他金額。
- 85 列報於損益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個體不得將保費資訊列報於損益，若該資訊與第 83 段不一致。

- 86 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外，個體得將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收入或費用（見第 60 至 70 段）列報為單一金額；或個體得單獨列報合計淨額等於該單一金額之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若個體單獨列報自再保險人攤回金額及所支付保費分攤金額，其：
- (a) 對於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之再保險現金流量，應將其作為依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預期將獲得歸墊之理賠之一部分；
 - (b) 對於預期將自再保險人收取之非取決於標的合約理賠之金額（例如，某些類型之再保佣金），應將其作為支付予再保險人之保費之減項；及
 - (c) 不應將所支付保費之分攤列報為收入之減項。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B128 至 B136 段）

- 87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包含源自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之變動：
- (a) 貨幣時間價值及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
 - (b) 財務風險及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但
 - (c) 對原將調整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但適用第 45 段(b)(ii)、第 45 段(b)(iii)、第 45 段(c)(ii)或第 45 段(c)(iii)而未調整之任何變動，予以排除。此等變動係包含於保險服務費用。
- 88 個體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除非適用第 89 段）：
- (a)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
 - (b)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將預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內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所決定（適用第 B130 至 B133 段）。
- 89 個體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為此持有標的項目），應在下列二項間作會計政策選擇：
- (a) 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計入損益中；或
 - (b) 細分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消除與所持有標的項目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費用之會計配比不當（適用第 B134 至 B136 段）。
- 90 若個體選擇第 88 段(b)或第 89 段(b)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對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該等段落列示之基礎衡量者與其總額間之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 91 若個體適用第 77 段移轉一保險合約群組或除列一保險合約：
- (a) 對先前因個體選擇第 88 段(b)列示之會計政策而就該群組（或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其應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或
 - (b) 對先前因個體選擇第 89 段(b)列示之會計政策而就該群組（或合約）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剩餘金額，其不得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 92 第 30 段規定，就將外幣項目換算為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目的而言，個體應將保險合約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之貨幣性項目處理。個體將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變動之兌換差額納入損益表中，除非該等差額與適用第 90 段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保險合約群組帳面金額變動有關，在此情況下，其應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

揭露

- 93 揭露規定之目的係使個體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連同財務狀況表、財務績效表及現金流量表所提供之資訊），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一基礎以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對個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為達成該目的，個體應揭露有關下列各項之質性及量化資訊：
- (a) 認列於其財務報表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金額（見第 97 至 116 段）；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該等判斷之變動（見第 117 至 120 段）；及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 94 個體應考量為滿足揭露目的所必要之詳細程度，以及對每一不同規定強調至何種程度。若適用第 97 至 132 段所提供之揭露不足以符合第 93 段中之目的，個體應揭露符合該目的所須之額外資訊。
- 95 個體應彙總或細分資訊，俾使有用資訊不致因包含大量不重大之細節或因彙總具不同特性之項目而模糊。
- 9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29 至 31 段列示與重大性及彙總資訊相關之規定。對所揭露有關保險合約之資訊可能係屬適當之彙總基礎之例為：
- (a) 合約類型（例如，主要產品線）；
 - (b) 地區（例如，國家或區域）；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所定義之應報導部門。

認列金額之說明

- 97 在第 98 至 109 段所規定之揭露中，僅第 98 至 100 及 102 至 105 段之規定適用於已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若個體使用保費分攤法，其亦應揭露：
- (a) 滿足第 53 及 69 段中之何項條件；
 - (b) 其是否就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作調整（適用第 56 段、第 57 段(b) 及第 59 段(b)）；及
 - (c) 其所選擇認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方法（適用第 59 段(a)）。
- 98 個體應揭露調節，以顯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於期間內如何變動，該等變動係源自現金流量及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收益與費損。個體應分別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揭露調節。個體應對第 100 至 109 段之規定加以調整以反映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不同之特性；例如費用之產生或列為費用之減少而非收入。
- 99 個體應於調節中提供足夠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源自現金流量及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之金額之變動。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
- (a) 以表格揭露第 100 至 105 段所列示之調節；且
 - (b) 就每一調節，細分為屬資產之合約群組之總額及屬負債之合約群組之總額，列報其期初及期末淨帳面金額（等於適用第 78 段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之金額）。
- 100 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a) 剩餘保障組成部分之淨負債（或資產），排除任何損失組成部分。
 - (b) 任何損失組成部分（見第 47 至 52 及 57 至 58 段）。
 - (c) 已發生理賠負債。對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二項之調節：
 - (i)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及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101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
- (a)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
 - (c) 合約服務邊際。
- 102 第100至101段中之調節之目的係提供有關保險服務結果之不同類型資訊。
- 103 個體應於第 100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保險服務有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a) 保險收入。
 - (b) 保險服務費用，分別列示：
 - (i) 已發生理賠（排除投資組成部分）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
 - (ii)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
 - (iii)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負債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及
 - (iv)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
 - (c) 投資組成部分（排除在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外）。
- 104 個體應於第 101 段所規定之調節中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保險服務有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a)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變動（適用第 B96 至 B118 段），分別列示：
 - (i)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
 - (ii) 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估計變動，即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損失，以及此等損失之迴轉；及
 - (iii) 期間內原始認列之合約之影響。
 - (b) 與現時服務有關之變動，即：
 - (i) 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服務之移轉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
 - (ii) 與未來服務或過去服務無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及
 - (iii) 經驗調整（見第 B96 段(a)、第 B97 段(c)及第 B113 段(a)）。
 - (c) 與過去服務有關之變動，即與已發生理賠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見第 B97 段(b)及第 B113 段(a)）。

- 105 為完成第 100 至 101 段中之調節，個體亦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與期間內所提供之保險服務無關之金額（若適用時）：
- (a) 期間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 (i) 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收取之保費（或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支付之保費）；
 - (ii)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 (iii) 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支付之已發生理賠及支付之其他保險服務費用（或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攤回之理賠或費用），但排除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 (b)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不履約風險變動之影響；
 - (c)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及。
 - (d) 對了解保險合約之淨帳面金額之變動可能係屬必要之任何額外單行項目。
- 106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個體應揭露本期所認列保險收入之分析，包括：
- (a) 與剩餘保障負債之變動有關之金額（如第 B124 段所明定），分別揭露：
 - (i) 期間內所發生之保險服務費用（如第 B124 段(a)所明定）；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如第 B124 段(b)所明定）；及
 - (iii) 因本期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如第 B124 段(c)所明定）。
 -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回收有關之保費部分之分攤。
- 107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應分別揭露期間內原始認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對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列示該等合約於原始認列時對下列各項之影響：
- (a)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之估計值，單獨列示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金額；
 - (b)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估計值；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及
 - (d) 合約服務邊際。
- 108 第 107 段所規定之揭露中，個體應分別揭露下列二項所產生之金額：

- (a) 於保險合約移轉或企業合併中自其他個體所取得之合約；及
- (b) 虧損性合約之群組。

109 對非屬已適用第 53 至 59 或 69 至 70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之保險合約，個體應揭露預期於何時將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剩餘合約服務邊際認列於損益中之說明，以量化（於適切之時間區間）或藉由提供質性資訊之方式。此等資訊應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別提供。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110 個體應揭露及說明報導期間內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總額。特別是，個體應說明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其資產之投資報酬間之關係，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來源。

111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個體應描述標的項目之組成並揭露該等項目之公允價值。

112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若個體選擇不就履約現金流量之部分變動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B115 段），其應揭露該選擇對本期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之影響。

113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若個體改變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基礎（適用第 B135 段），其應於作法變動發生當期揭露：

- (a) 個體須改變細分基礎之理由；
- (b) 對受影響之每一財務報表單行項目之任何調整金額；及
- (c) 適用該變動之保險合約群組於變動日之帳面金額。

過渡金額

114 個體提供之揭露，應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辨認於過渡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見第 C6 至 C19 段）或公允價值法（見第 C20 至 C24 段）衡量之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期間對合約服務邊際及保險收入之影響。因此，個體應分別就下列各項，揭露合約服務邊際之調節（適用第 101 段(c)）及保險收入之金額（適用第 103 段(a)）：

- (a) 於過渡日存在且個體已適用修正式追溯法之保險合約；
- (b) 於過渡日存在且個體已適用公允價值法之保險合約；及
- (c) 所有其他保險合約。

- 115 對適用第 114 段(a)或第 114 段(b)作揭露之所有期間，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決定過渡金額時所使用方法及所運用判斷之性質及重要性，個體應說明其如何決定過渡日保險合約之衡量。
- 116 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之個體，就適用細分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C18 段(b)、第 C19 段(b)、第 C24 段(b)及第 C24 段(c)決定於過渡日原將已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間之累積差額。對存有適用此等段落所決定金額之所有期間，個體應就與保險合約群組有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揭露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金額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該調節應包括（例如）期間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及先前於以前各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於期間內重分類至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之重大判斷

- 117 個體應揭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該等判斷之變動。具體而言，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輸入值、假設及估計技術，包括：
- (a) 用以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保險合約之方法及該等方法之輸入值之估計程序。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亦應提供有關該等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 (b) 用以衡量合約之方法及輸入值之估計程序兩者之任何變動、每一變動之理由及受影響之合約類型。
 - (c) 未涵蓋於(a)之範圍內之下列作法：
 - (i)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合約，用以區分行使裁量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變動與（見第 B98 段）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之其他變動之作法；
 - (ii) 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作法，包括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變動究係細分為保險服務組成部分及保險財務組成部分，抑或全數以保險服務結果列報；
 - (iii) 用以決定折現率之作法；及
 - (iv) 用以決定投資組成部分之作法。
- 118 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細分為列報於損益之金額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適用第 88 段(b)或第 89 段(b)），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方法之說明。

- 119 個體應揭露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信賴水準。若個體於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使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則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對應至該技術之結果之信賴水準。
- 120 個體應揭露適用第 36 段時用以將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折現之殖利率曲線（或殖利率曲線之區間）。當個體提供若干保險合約群組之彙總揭露時，應以加權平均或相對狹小區間之方式提供此種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 121 個體應揭露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第 122 至 132 段包含為符合本規定通常係屬必要之揭露之規定。
- 122 此等揭露聚焦於源自保險合約之保險與財務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財務風險通常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23 若所揭露與個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暴險有關之資訊無法代表該期間之暴險，則個體應揭露該事實、期間結束日之暴險為何不具代表性之理由及代表該期間暴險之進一步資訊。
- 12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每一類型之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其暴險及如何產生；
 - (b) 其管理該等風險之目的、政策、程序，以及用以衡量該等風險之方法；及
 - (c) (a)或(b)自前期以來之任何變動。
- 125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每一類型之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該風險之暴險之彙總量化資訊。此揭露應以個體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訊為基礎。
 - (b) 第 127 至 132 段所規定之揭露（在適用本段(a)時並未提供之範圍內）。
- 126 個體應揭露有關個體營運受各監管架構影響之資訊；例如，最低資本要求或要求之利率保證。若個體適用第 20 段以決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認列及衡量規定之保險合約群組，其應揭露該事實。

所有風險類型－風險集中

- 127 個體應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集中之資訊，包括個體如何決定風險集中及辨認每一風險集中之共同特性（例如，保險事件類型、

產業、地區別或幣別）之說明。財務風險集中可能源自，例如，對大量合約於同一水準產生影響之利率保證。財務風險集中亦可能源自非財務風險集中；例如，若個體提供產品責任保障予製藥公司並持有對該等公司之投資。

保險風險及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128 個體應揭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暴險變動之敏感度之資訊。為遵循此規定，個體應揭露：

- (a) 列示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理可能之暴險變動將如何影響損益及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 (i) 就保險風險：列示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影響（藉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降低風險前與降低風險後）；及
 - (ii) 就每一類型市場風險：說明保險合約所產生各暴險變動之敏感度與個體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者間之關係。
- (b)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
- (c)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自前期以來之變動，以及該等變動之理由。

129 若個體編製之敏感度分析所列示如何受暴險變動影響之金額，係與第 128 段(a)所明定者不同，且其使用該敏感度分析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個體得使用該敏感度分析取代第 128 段(a)所明定之分析。個體亦應揭露：

- (a) 編製該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所提供資訊之主要參數與假設之說明；及
- (b) 所使用方法之目的及所提供資訊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限制之說明。

保險風險—理賠發展趨勢

130 個體應揭露實際理賠與未折現理賠金額之先前估計值之比較（即理賠發展趨勢）。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應始於發生重大理賠而其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不確定之最早期間，惟該揭露無須始於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十年前。對於理賠給付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通常將於一年內解決者，個體無須揭露有關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個體應調節理賠發展趨勢之揭露與個體適用第 100 段(c)所揭露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彙總數。

信用風險—其他資訊

131 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信用風險，個體應：

- (a) 就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分別揭露最能代表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信用風險之最大暴險金額；及
- (b) 揭露有關屬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信用品質資訊。

流動性風險—其他資訊

132 對源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個體應揭露：

- (a) 其如何管理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 (b) 對屬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及屬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之單獨到期分析，至少列示報導日後未來五年各年度之群組淨現金流量及超過未來五年之彙總數。個體無須將適用第 55 至 59 段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納入該等分析。該等分析可採用下列方式：
 - (i) 剩餘合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或
 - (ii)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分析（按所估計時點）。
- (c) 要求即付之金額，說明此等金額與相關合約群組帳面金額間之關係（若適用本段(b)時未揭露）。

附錄 A

用語定義

本附錄係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

- 合約服務邊際** 一**保險合約群組**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之一組成部分，代表未賺得利潤，個體將隨依群組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認列利潤。
- 保障期間** 個體對**保險事件**提供保障之期間。此期間涵括保險合約界限內與所有保費有關之保障。
- 經驗調整** 係指下列估計與實際之差額：
- (a) 就收取之保費（及任何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營業稅）：當期期初對期間內預期金額之估計值與該期間內實際現金流量之差額；或
 - (b) 就保險服務費用（排除保險取得費用）：當期期初對期間內預期發生之金額之估計值與該期間內發生之實際金額之差額。
- 財務風險** 特定之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 履約現金流量** 個體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減除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之明確、不偏且以機率加權後之估計值（即期望值），包括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保險合約群組** 係指一組**保險合約**，其係由**保險合約組合**中至少劃分出簽發不超過一年期間之**保險合約**且於原始認列時：
- (a) 係虧損性（若有時）；
 - (b) 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若有時）；或
 - (c) 非屬(a)或(b)（若有時）。
-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 銷售、核保及開始一**保險合約群組**且直接可歸屬於該群組所屬於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此等現金流量包括非直接可歸屬於該組合中之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
- 保險合約** 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

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該保單持有人的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p>一保險合約於開始時：</p> <p>(a)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p> <p>(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p> <p>(c)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p>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非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保險合約。
保險風險	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
保險事件	由保險合約承保之不確定未來事件，該事件產生保險風險。
投資組成部分	保險合約規定個體返還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即使保險事件並未發生。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p>一金融工具，其提供特定投資者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不受發行人裁量之金額之補充，且該額外給付：</p> <p>(a) 預期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p> <p>(b) 之時點或金額依合約係由發行人裁量；且</p> <p>(c) 依合約係基於：</p> <p style="margin-left: 2em;">(i) 特定合約池或特定類型合約之報酬；</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 發行人持有之特定資產池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p> <p style="margin-left: 2em;">(iii) 發行合約之個體或基金之損益。</p>
已發生理賠負債	個體對已發生保險事件（包括已發生但尚未通報之事件）作調查及支付有效理賠與其他已發生保險費用之義務。
剩餘保障負債	個體在現有保險合約下對尚未發生之保險事件作調查及支付有效理賠之義務（即與保障期間未到期部分有關之義務）。
保單持有人	於保險事件發生時，依保險合約有權利獲得補償之一方。
保險合約組合	有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保險合約。

- 再保險合約** 由一個體（再保險人）發行之**保險合約**，該合約因另一個體所發行之一個或多個**保險合約**（標的合約）產生之理賠而補償該另一個體。
-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個體因履行**保險合約**而承擔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要求之補償。
- 標的項目** 據以決定對**保單持有人**部分應付金額之項目。**標的項目**得包含任何項目，例如一參照資產組合、個體之淨資產或個體淨資產之特定子集合。

附錄 B

應用指引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整體之一部分。

B1 本附錄對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 (a) 保險合約之定義（見第 B2 至 B30 段）；
- (b)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見第 B31 至 B35 段）；
- (c) 衡量（見第 B36 至 B119 段）；
- (d) 保險收入（見第 B120 至 B127 段）；
- (e)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B128 至 B136 段）；及
- (f) 期中財務報表（見第 B137 段）。

保險合約之定義（附錄 A）

B2 本節對附錄 A 中明定之保險合約之定義提供指引。本節規範下列各項：

- (a)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見第 B3 至 B5 段）；
- (b) 實物給付（見第 B6 段）；
- (c) 保險風險與其他風險間之區別（見第 B7 至 B16 段）；
- (d) 顯著保險風險（見第 B17 至 B23 段）；
- (e) 保險風險水準之變動（見第 B24 至 B25 段）；及
- (f) 保險合約之例（見第 B26 至 B30 段）。

不確定之未來事件

B3 不確定性（或風險）係保險合約之本質。據此，下列項目中至少有一項於保險合約開始時係不確定：

- (a) 保險事件發生之機率；
- (b) 保險事件何時會發生；或

(c) 若保險事件發生，個體需支付多少金額。

- B4 某些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合約期間內損失之發現，即使該損失係源自合約開始日前發生之事件。其他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則為合約期間內發生之事件，即使該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於合約期間結束後始發現。
- B5 某些保險合約承保已發生但其財務影響尚未確定之事件，例如，保險合約對已發生事件之不利發展提供保障。在此等合約中，保險事件係指該等理賠最終成本之判定。

實物給付

- B6 某些保險合約規定或允許以實物給付。於此情況下，個體提供商品或勞務予保單持有人，以清償個體就保險事件補償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例如，個體直接重置遭竊物品，而非歸墊保單持有人之損失之金額。另一例為保險人使用自己之醫院及醫療服務人員提供保險合約所承保之醫療服務。此等合約係保險合約，即使理賠係以實物清償。符合第 8 段所明定情況之固定收費服務合約亦為保險合約，惟適用第 8 段之規定，個體可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該等合約。

保險風險與其他風險之區別

- B7 保險合約之定義要求一方承擔來自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保險風險定義為「除財務風險外，合約持有人移轉予發行人之風險」。使發行人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 B8 附錄 A 中財務風險之定義提及財務及非財務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之例包括特定地區之地震損失指數或特定城市之氣溫指數。財務風險之定義排除合約一方所特有之非財務變數，例如損毀合約一方資產之火災之發生或不發生。再者，若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反映該等資產市價之變動（即財務變數）且反映合約一方所持有之特定非金融資產之狀況（即非財務變數），則該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並非財務風險。例如，若對特定汽車殘值之保證（保單持有人具有可保利益）使保證人暴露於該汽車實體狀況變動之風險，則該風險為保險風險而非財務風險。
- B9 某些合約使發行人除了暴露於顯著保險風險外，亦暴露於財務風險。例如，許多人壽保險合約對保單持有人保證最低報酬率（產生財務風險），且同時承諾可能會重大超過保單持有人帳戶餘額之死亡給付（產生死亡風險形式之保險風險）。此等合約為保險合約。

- B10 在某些合約下，保險事件啟動一項與物價指數連結之給付金額。若取決於保險事件之給付可能重大時，則此類合約為保險合約。例如，與生活成本指數連結之生存年金保險移轉保險風險，因其給付由一項不確定事件（收取年金者之存活）所啟動。與物價指數之連結為一衍生工具，但其亦移轉保險風險，因適用該指數之給付之次數係取決於年金收益人之存活。若所導致之保險風險移轉係屬顯著，則該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於此情況下不應將其與主合約分離（見第 11 段 (a)）。
- B11 保險風險係個體自保單持有人承擔之風險。此意指個體必須承擔（自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已暴露之風險。由合約所產生之新風險對個體或保單持有人非為保險風險。
- B12 保險合約之定義提及對保單持有人之不利影響。此定義並未限制個體之給付金額等於該不利事件之財務影響。例如，該定義包括「以新換舊」之保障，即給付一金額允許保單持有人以新資產替代已使用及受損之資產。同樣地，該定義並未對人壽保險合約之給付限制在死者之扶養親屬所遭受之財務損失，亦未排除敘明給付預先決定金額（量化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
- B13 某些合約規定於特定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時給付，但不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給付之先決條件。此合約類型非屬保險合約，即使持有人使用該合約降低某一標的風險之暴險。例如，若持有人使用衍生工具以規避與來自該個體某資產之現金流量相關之某一標的財務或非財務變數之風險，因給付非以持有人是否因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減少而產生不利影響為條件，故該衍生工具非屬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定義提及不確定未來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係給付之合約先決條件。合約先決條件並未要求個體調查該事件是否確實導致不利影響，但其允許個體若不相信該事件確實導致不利影響，則得拒絕給付。
- B14 脫退或續約風險（保單持有人取消合約之時間早於或晚於發行人於合約訂價時所預期之時間之風險）非保險風險，因所導致對保單持有人之給付之變動性並非取決於對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之不確定未來事件。同樣地，費用風險（即與合約之服務有關之行政成本（而非與保險事件有關之成本）非預期增加之風險）亦非保險風險，因為此等費用非預期之增加不會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 B15 據此，使個體暴露於脫退風險、續約風險或費用風險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除非其亦使個體暴露於顯著保險風險。惟若個體以第二個合約移轉非保險風險之部分予另一方以降低其風險，則該第二個合約將使該另一方暴露於保險風險下。
- B16 僅當個體與保單持有人為各自獨立時，個體方能承擔來自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就互助個體而言，互助個體承擔來自每一保單持有人之風險並匯集該風險。雖然各保單持有人係因渠等持有該個體之剩餘權益而共同承擔所匯集之風險，惟互助個體係承擔該風險之單獨個體。

顯著保險風險

- B17 一合約僅於其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始為保險合約。第 B7 至 B16 段討論保險風險。第 B18 至 B23 段討論保險風險是否顯著之評估。
- B18 於且僅於保險事件在任何單一情境下可能導致發行人支付重大之額外金額時，保險風險始為顯著，但不包括不具商業實質之情境（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若在具商業實質之任何情境下，保險事件可能意謂應付重大額外金額，即使保險事件極不可能發生，或即使或有現金流量之期望（即機率加權）現值對來自保險合約之剩餘現金流量期望現值之占比很小，亦可能符合前一句所述之條件。
- B19 此外，僅於存有發行人可能發生損失（以現值為基礎）之具商業實質情境時，合約始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惟若再保險合約將幾乎所有與標的保險合約再保險部分有關之保險風險移轉予再保險人，即使再保險合約使發行人未暴露於重大損失之可能性，該再保險合約仍被認定為移轉顯著保險風險。
- B20 第 B18 段所述之額外金額係以現值基礎決定。若保險合約規定於不確定時點之事件發生時支付且若該支付不調整貨幣時間價值，則可能存有支付之現值增加之情境，即使其名目價值係固定。例如，當保單持有人死亡時提供固定死亡給付且該承保無到期日之保險（通常係指固定保額終身人壽保險）。保單持有人會死亡雖屬確定，惟死亡日期則不確定。支付可能係於某個別保單持有人早於預期而死亡時。因該等支付金額不調整貨幣時間價值，故顯著保險風險可能存在，即使合約組合並無整體損失。同樣地，延遲對保單持有人之及時歸墊之合約條款可消除顯著保險風險。個體應使用第 36 段所規定之折現率決定額外金額之現值。
- B21 第 B18 段所述之額外金額係指金額超過未發生保險事件（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境）時應付金額之部分之現值。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理賠處理及評估之成本，但不包括：
- (a) 不可就未來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收費之損失。例如，對於投資連結型人壽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之死亡意謂個體無法再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為此收費。惟個體之此項經濟損失並非來自保險風險，正如共同基金經理人不承擔客戶可能死亡之相關保險風險。因此，當評估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時，未來投資管理費之潛在損失並非攸關。
 - (b) 因死亡而免除將收取之取消合約或解約之收費。由於該等收費係因保險合約產生，該等收費之免除並不補償保單持有人之投保前既存風險。因此，當評估合約移轉多少保險風險時，該等收費並非攸關。
 - (c) 以不會導致合約持有人重大損失之事件為條件所作之支付。例如，合約規定

若資產遭受實體損害而導致持有人不重大之經濟損失 CU1¹時，發行人應給付 CU1 百萬。於此合約，持有人移轉 CU1 損失之非顯著風險予發行人，同時該合約產生使發行人於某特定事件發生時應給付 CU999,999 之非保險風險。由於無保險事件導致合約持有人重大損失之情境，故發行人並未承擔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且此合約非屬保險合約。

(d) 可能之再保險攤回金額，個體應單獨對其作會計處理。

- B22 個體應按合約個別評估保險風險之顯著性。因此，即使就合約組合或群組而言產生重大損失之可能性很低，保險風險可能仍屬顯著。
- B23 依第 B18 至 B22 段，若合約支付之死亡給付超過生存之應付金額，該合約屬保險合約，除非額外之死亡給付不重大（重大與否係按該合約本身而非整體合約組合判斷）。如第 B21 段(b)所指，因死亡而免除將收取之取消合約或解約之收費，若並不補償保單持有人之投保前既存風險，則該免除不包含於此評估中。同樣地，對保單持有人於其剩餘壽命期間分期支付之年金合約屬保險合約，除非生存年金給付之彙總數不重大。

保險風險水準之變動

- B24 對某些合約，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係於一段時間後發生。例如，某合約提供特定投資報酬及一選擇權，該選擇權允許保單持有人使用到期時之投資回收，以保單持有人行使選擇權當時該個體向其他新年金受益人收取之相同費率購買生存年金保險。因該個體仍可以反映將於當時移轉予個體之保險風險為基礎對該年金自由定價，故該合約僅在選擇權被行使後始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因此，行使選擇權時將發生之現金流量係在合約界限範圍外，且於行使前並無屬合約界限內之保險現金流量。惟若合約已明訂年金費率（或非以市場利率為基礎設定年金費率），則該合約移轉保險風險予發行人，因發行人暴露於保單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年金費率將不利於發行人之風險。在該情況下，行使選擇權時所發生之現金流量係屬合約界限內。
- B25 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合約，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亦即履行、取消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除非因合約修改適用第 74 至 77 段而除列該合約。

保險合約之例

- B26 下列合約為保險合約之例（若其所移轉之保險風險為顯著）：

¹ CU代表貨幣單位。

- (a) 失竊或損害之保險。
- (b) 產品責任、專業責任、民事責任或法務費用之保險。
- (c) 人壽保險及預付喪葬計畫（雖然死亡確定會發生，但死亡何時會發生並不確定；或是就某些類型之人壽保險而言，死亡是否會於保險所保障之期間內發生並不確定）。
- (d) 生存年金保險及退休金，即對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一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之存活—提供補償之合約，以提供年金受益人或領退休金者某一水準之所得，否則可能會因其存活造成不利影響。（適用第 7 段(b)之規定，員工福利計畫及由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報導之退休福利義務所產生之雇主負債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
- (e) 失能及醫療成本之保險。
- (f) 保證保險、誠實保險、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即若合約之另一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例如建造大樓之義務時，補償持有人之合約。
- (g) 產品保固。由另一方對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出售之商品發行之產品保固，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內。惟若直接由製造商、經銷商或零售商所發行之產品保固（適用第 7 段(a)之規定）則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而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範圍內。
- (h) 產權保險（對保險合約發行時尚不明顯之土地或建築物產權瑕疵之發現所提供之保險）。此類保險合約之保險事件為產權瑕疵之發現而非瑕疵本身。
- (i) 旅遊保險（以現金或實物補償保單持有人於旅遊前或旅遊期間發生之損失）。
- (j) 當某特定事件對債券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時，可減少本金或利息（或兩者）之支付金額之巨災債券（除非該特定事件不產生顯著保險風險，例如事件為利率或匯率之變動）。
- (k) 保險交換及其他合約，該合約以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候、地質或其他自然變數之變動為給付依據。

B27 下列各項為非屬保險合約項目之例：

- (a) 具保險合約之法律形式，但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發行人之投資合約。例如，個體未承擔顯著死亡風險或罹病風險之人壽保險合約非屬保險合約；該等合約係金融工具或服務合約（見第 B28 段）。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不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惟在該等合約係由亦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所發行之前

提下，該等合約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內（適用第 3 段(c)）。

- (b) 具保險之法律形式，但已透過不可取消且可執行之機制將所有顯著保險風險返回予保單持有人之合約，前述機制係因保險損失調整保單持有人對發行人所作未來支付之金額。例如，某些財務再保險合約或某些團體合約將所有顯著保險風險返回予保單持有人；此等合約通常係金融工具或服務合約（見第 B28 段）。
- (c) 自我保險（即保留原可藉由保險承保之風險）。在此情況下，因並未存有與另一方之協議，故不存在保險合約。因此，若個體發行保險合約予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因並未存有與另一方之合約，故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未存有保險合約。惟發行人或持有人之個別或單獨財務報表存有保險合約。
- (d) 規定若發生某一特定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之支付，但未規定以該事件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為支付之先決條件之合約（例如博奕合約）。但此並未自保險合約之定義中排除敘明依預先決定之金額支付（量化因特定事件如死亡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見第 B12 段）。
- (e) 使一方暴露於財務風險而非保險風險之衍生工具，因該等衍生工具規定該方所作（或給予其權利收取）之支付係完全基於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任何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限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變動。
- (f) 規定即使持有人並未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仍須支付之信用相關保證；該等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處理（見第 B29 段）。
- (g) 規定以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候、地質或任何其他自然變數為給付依據之合約（通常稱為天氣衍生工具）。
- (h) 基於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氣候、地質或任何其他自然變數之影響而減少本金或利息（或兩者）支付金額之合約（通常稱為巨災債券）。

B28 個體應依所適用之其他準則處理第 B27 段所述之合約，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

B29 第 B27 段(f)所述之信用相關保證及信用保險合約可能具有各種法律形式，例如保證合約、某些類型之信用狀、信用違約衍生合約或保險合約。若該等合約規定發行人須作特定支付，以歸墊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對保單持有人作支付所發生之損失，該等合約係保險合約。惟該等保險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除非發行人先前已明確主張將該等合約視為保險合約且已採用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見第 7 段(e)）。

B30 規定即使保單持有人並未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仍須支付之信用相關保證及信用保險合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範圍，因其並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此種合約包括須就下列二項支付之合約：

- (a) 無論交易對方是否持有標的債務工具；或
- (b) 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之變動，而非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

自保險合約分離組成部分（第 10 至 13 段）

投資組成部分（第 11 段(b)）

B31 第 11 段(b)規定個體將可區分投資組成部分與主保險合約分離。於且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投資組成部分始可區分：

- (a) 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非高度相互關聯。
- (b) 具類似條款之合約係由或可由發行保險合約之個體或其他方於相同市場或相同轄區單獨出售。個體作此決定時應考量所有合理可得之資訊。個體無須徹底搜尋以辨認投資組成部分是否係單獨出售。

B32 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一投資組成部分與一保險組成部分始高度相互關聯：

- (a) 個體衡量一組成部分時無法不考量另一組成部分。因此，若一組成部分之價值依據另一組成部分之價值而變動，個體應對合併之投資與保險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或
- (b) 保單持有人無法自一組成部分獲益，除非另一組成部分亦存在。因此，若合約中一組成部分之脫退或到期導致另一組成部分之脫退或到期，個體應對合併之投資組成部分與保險組成部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處理。

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之承諾（第 12 段）

B33 第 12 段規定，個體將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之承諾自保險合約分離。就分離之目的而言，個體不得考量個體為履行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除非該等活動發生時，個體移轉商品或服務予保單持有人。例如，為準備合約，個體可能須執行不同行政事務。該等事務之執行並未移轉服務予保單持有人。

B34 若保單持有人可自商品或非保險服務本身或連同保單持有人輕易可得之其他資源獲益，對保單持有人承諾之該商品或服務係可區分。輕易可得之資源，係指個體或另一個體單獨銷售之商品或服務，或保單持有人已取得之資源（自個體或自其

他交易或事項）。

B35 對保單持有人承諾之商品或非保險服務係不可區分，若：

- (a) 與該商品或服務相關之現金流量及風險與合約中之保險組成部分相關之現金流量及風險係高度相互關聯；且
- (b) 個體提供整合該商品或非保險服務與保險組成部分之重大服務。

衡量(第 29 至 71 段)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第 33 至 35 段）

B36 本節規範：

- (a)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不偏使用（見第 B37 至 B41 段）；
- (b) 市場變數與非市場變數（見第 B42 至 B53 段）；
- (c) 使用現時估計值（見第 B54 至 B60 段）；及
- (d)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見第 B61 至 B71 段）。

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不偏使用

B37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目的係於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後決定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之期望值（機率加權平均數）。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與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有關之資訊（見第 B41 段）。自個體本身之資訊系統可得之資訊即視為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38 現金流量估計之起點係反映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之各種情境。每一情境明定一特定結果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與該結果之估計機率。每一情境之現金流量加以折現並以該結果之估計機率加權，以推導期望現值。因此，目的並非發展未來現金流量之最有可能之結果或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之結果。

B39 考量可能結果之全部範圍時，目的係以一不偏之方式納入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而非辨認每一可能情境。實務上，建立詳盡之情境係非屬必要，若所產生之估計值與決定平均數時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之衡量目的一致。例如，若個體評估結果之機率分配與能以少數參數完全描述之分配大致一致，估計該較少參數即

足夠。同樣地，在某些情況下，相對簡單之模式建構可能給予於可接受之精確區間內之一答案，而不須多種詳細模擬。惟在某些情況下，該現金流量可能受複雜潛在因素所驅動，且可能以非線性關係反應經濟環境改變。例如，若現金流量反映一系列相關聯之明確或隱含選擇權可能即屬此情況。於該等情況下，更複雜之隨機模式建構對滿足衡量目的可能係屬必要。

B40 建立之情境應包含對現有合約之巨災損失機率之不偏估計。該等情境排除可能之未來合約之可能理賠。

B41 個體應以取得之資訊為基礎估計現有合約下未來支付之機率及金額，該等資訊包括：

- (a) 有關保單持有人已通報之理賠之資訊。
- (b) 有關保險合約之已知或估計特性之其他資訊。
- (c) 有關個體自身經驗之歷史資料，必要時輔以來自其他來源之歷史資料。歷史資料須作調整以反映現時狀況，例如，若：
 - (i) 承保母體之特性與作為歷史資料基礎之母體之特性不同（或將不同，例如，因逆選擇）；
 - (ii) 存有跡象顯示歷史趨勢將不再繼續、新趨勢將出現，或經濟、人口統計及其他變動可能影響現有保險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
 - (iii) 存有可能影響歷史資料對保險合約之攸關性之項目變動，例如核保程序及理賠管理程序。
- (d) 涵蓋類似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及諸如巨災債券與天氣衍生工具之其他金融工具（若有時）之現時價格資訊（若可得），以及最近之保險合約移轉之市場價格。此資訊應作調整以反映該等再保險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與個體履行保單持有人之標的合約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間之差異。

市場變數及非市場變數

B4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辨認兩種類型之變數：

- (a) 市場變數：可自市場觀察或直接推導之變數（例如，公開交易之證券價格及利率）；及
- (b) 非市場變數：所有其他變數（例如，保險理賠之頻率與幅度及死亡）。

B43 市場變數通常導致財務風險（例如，可觀察利率），非市場變數通常導致非財務風險（例如，死亡率）。惟不全然是此種情況。例如，可能存有與無法自市場觀

察或直接推導之變數之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例如，無法自市場觀察或直接推導之利率）。

市場變數 (第 33 段 (b))

- B44 市場變數之估計值應與衡量日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個體應最大化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不應以其本身之估計替代可觀察市場資料，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79 段所述者除外。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一致，若變數需經推導（例如，因可觀察市場變數不存在），該等變數應與可觀察市場變數儘可能一致。
- B45 市場價格混合多種與可能之未來結果有關之觀點，且亦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風險偏好。因此，市場價格並非對未來結果之單一預測。若實際結果與先前之市場價格不同，此並不意謂市場價格「錯誤」。
- B46 市場變數之一項重要應用係複製資產或複製資產組合之概念。複製資產係於所有情境下，其現金流量完全配合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資產。在某些情況下，複製資產可能係就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部分現金流量而存在。該資產之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來自該資產之現金流量期望現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相關之風險。若複製資產組合係就源自保險合約群組之部分現金流量而存在，個體可使用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以衡量攸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而非明確估計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 B4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規定個體使用複製組合技術。惟若就源自保險合約之部分現金流量，複製資產或組合確實存在，且個體選擇使用不同技術時，個體應能使其相信複製組合技術不太可能會導致對該等現金流量之重大不同衡量。
- B48 非屬複製組合技術之技術（諸如隨機模式建構技術）可能更穩定或較易施行，若根據資產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與其他現金流量間具有重大相互依存性。判定特定情況下最符合與可觀察市場變數一致之目的之技術須經判斷。特別是，使用之技術所產生保險合約中包含之任何選擇權及保證之衡量，須與此等選擇權及保證之可觀察市場價格（若有時）一致。

非市場變數

- B49 對非市場變數之估計應反映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內部與外部證據（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B50 非市場外部資料（例如，國家死亡統計數據）可能較內部資料（例如，內部發展之死亡統計數據）有更多或較少之攸關性，取決於所處情況。例如，發行人壽保險之個體不應僅依賴國家死亡統計數據，而應於對其保險合約之死亡情境之機率發展不偏估計時，考量所有其他合理且可佐證之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無需過度

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發展該等機率時，個體應對較具說服力之資訊給予較高權重，例如：

- (a) 若國家死亡資料係自不代表承保母體之大母體推導，則內部死亡統計數據可能較國家死亡資料具說服力。此可能係因，例如，承保母體之人口統計特性可能與國家母體之該等特性顯著不同，意指個體需對內部資料給予較高權重，並對國家統計數據給予較低權重。
- (b) 相反地，若內部統計數據係自小母體推導、該小母體之特性據信與國家母體之特性接近，且國家統計數據係現時，個體應對國家統計數據給予較高權重。

B51 非市場變數之估計機率不應抵觸可觀察市場變數。例如，未來通貨膨脹率各情境之估計機率應與市場利率之隱含機率儘可能一致。

B52 在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作出市場變數與非市場變數獨立變動之結論。若是，個體應考量反映非市場變數結果之範圍之各情境，對每一情境使用市場變數之相同觀察值。

B53 在其他情況下，市場變數與非市場變數可能係相關。例如，可能存有證據顯示脫退率（非市場變數）與利率（市場變數）相關。同樣地，可能存有證據顯示房屋或汽車保險之理賠程度與經濟循環相關，因而與利率及費用金額相關。個體應確保各情境之機率及對與市場變數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與基於該等市場變數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一致。

使用現時估計（第 33 段(c)）

B54 估計每一現金流量情境及其機率時，個體應使用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個體應檢視其於前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作之估計並更新該等估計。作此檢視及更新時，個體應考量：

- (a) 更新後估計是否忠實表述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
- (b) 估計變動是否忠實表述期間內之狀況變動。例如，假設於期間開始日估計係位於合理區間之某一端，若狀況並未改變，於期間結束日將估計移至區間之另一端，此將無法忠實表述該期間內發生之情況。若個體之最近估計與其先前估計不同，但狀況並未改變，其應評估賦予每一情境之新機率是否具合理性。個體於更新對該等機率之估計時，應同時考量佐證其先前估計之證據及所有新可得之證據，並給予更具說服力之證據較高權重。

B55 賦予每一情境之機率應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因此，發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消除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不確定性之事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並不對存在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狀況提供佐證。例如，於報

導期間結束日，強大暴風雨將於保險合約之剩餘六個月期間內襲擊之機率可能有 20%。於報導期間結束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強大暴風雨襲擊。個體不得對該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使用後見之明，反映所知之已發生暴風雨，納入衡量中之現金流量包括報導期間結束日顯示之 20% 機率（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提供報導期間結束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之揭露）。

B56 期望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值不必然與最近之實際經驗完全相同。例如，假設報導期間之死亡率經驗較先前之死亡率經驗及先前對死亡率經驗之預期增加 20%，數個因素可能導致經驗之突然變動，包括：

- (a) 死亡率之持續變動；
- (b) 承保母體之特性變動（例如，核保或分布之變動，或非常健康之保單持有人選擇性脫退）；
- (c) 隨機波動；或
- (d) 可辨認之非重複性發生之原因。

B57 個體應調查經驗變動之理由並根據最近之經驗、較早之經驗及其他資訊發展現金流量及機率之新估計。第 B56 段之例之結果通常為死亡給付之期望現值變動，但變動幅度未達 20%。於第 B56 段之例中，若死亡率因預期持續之理由而持續顯著高於先前之估計，賦予高死亡率情境之估計機率將增加。

B58 非市場變數之估計應包括有關保險事件之現時水準之資訊及有關趨勢之資訊。例如，死亡率於許多國家於長期間內已一致地下降。履約現金流量之決定反映將賦予每一可能之趨勢情境之機率（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B59 同樣地，若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之現金流量對通貨膨脹係屬敏感，履約現金流量之決定應反映對可能之未來通貨膨脹率之現時估計。因通貨膨脹率可能與利率相關，履約現金流量之衡量應反映每一通貨膨脹情境之機率，以與估計折現率（見第 B51 段）時所使用之市場利率隱含之機率一致之方式。

B60 估計現金流量時，個體應考量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之未來事項之現時預期。個體應建立反映該等未來事項之現金流量情境，以及每一情境機率之不偏估計。惟個體不得考量對法律未來變動（該變動依現有保險合約將改變或解除現時義務或產生新義務）之現時預期，直至該法律變動已實質性立法。

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第 34 段）

B61 某一情境之現金流量估計值應包含現有合約界限內之所有現金流量，而不包含其他現金流量。個體應適用第 2 段決定現有合約之界限。

B62 許多保險合約具有使保單持有人能採取行動改變其將收取各金額之金額、時點、性質或不確定性之特性。此等特性包括續約選擇權、解約選擇權、轉換選擇權及停止支付保費而仍收取合約給付之選擇權。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應反映個體對群組中之保單持有人將如何行使可得之選擇權之現時估計（以期望值基礎），且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反映個體對保單持有人之實際行為如何與預期行為不同之現時估計。不論群組中合約之數量，皆適用此決定期望值之規定；例如，即使群組係由一個單一合約組成，仍適用此規定。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不應假設保單持有人有 100% 之機率將：

- (a) 解除其合約（若某些保單持有人有部分機率將不解除）；或
- (b) 繼續其合約（若某些保單持有人有部分機率將不繼續）。

B63 當保險合約之發行人依合約須續約否則繼續該合約，其應適用第 34 段評估源自續約後合約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是否屬原始合約之界限內。

B64 第 34 段提及個體於未來某日（更新日）訂定完全反映合約自該日起之風險之價格之實際能力。個體具有該實際能力，若個體未被限制無法訂定與現有合約具相同特性之新合約（於該日發行）相同之價格，或若個體可將給付修正為與其將收取之價格一致。同樣地，個體具有該訂定價格之實際能力，若個體可對現有合約重新訂價使該價格能反映保險合約組合之風險之整體變動（即使就每一個別保單持有人訂定之價格無法反映該特定保單持有人之風險變動）。評估個體是否具有實際能力訂定完全反映合約或組合之風險之價格時，其應考量其於更新日對剩餘保障核保相同合約時將考量之所有風險。個體於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時，應重評估保險合約之界限，以將情況變動對個體之實質性權利及義務之影響納入。

B65 保險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係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包括個體對金額或時點具有裁量之現金流量。合約界限內之現金流量包括：

- (a) 來自保單持有人之保費（包括保費調整及分期保費）及該等保費所產生之任何額外現金流量。
- (b) 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或代其支付），包括已通報但尚未支付之理賠（即已通報理賠）、對已發生事件但理賠尚未通報之已發生理賠及個體具有實質性義務（見第 34 段）之所有未來理賠。
- (c) 對保單持有人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支付（或代其支付）。
- (d) 對保單持有人源自衍生工具之支付（或代其支付），例如，嵌入於合約之選擇權及保證（於該等選擇權及保證未自保險合約分離之範圍內）（見第 11 段 (a)）。

- (e) 可歸屬於合約所屬於之組合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分攤。
- (f) 理賠處理成本（即個體調查、處理及解決現有保險合約之理賠將發生之成本，包括法務與公證人費及調查理賠與處理理賠支付之內部成本）。
- (g) 個體於提供以實物支付之合約給付時將發生之成本。
- (h) 保單之行政及維護成本，諸如收取保費及處理保單變動（例如，轉換及復效）之成本。此等成本亦包含若特定保單持有人繼續支付保險合約界限內之保費，預期支付予中介機構之重複發生之佣金。
- (i) 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諸如營業稅、增值稅，以及商品及勞務稅）及直接源自於（或能以合理且一致之基礎歸屬於）現有保險合約之公課（諸如消防公課及安定基金徵收）。
- (j) 保險人以受託人身分為履行保單持有人發生之租稅義務所作之支付及相關之收取金額。
- (k) 對現有保險合約所涵蓋之未來理賠之追償（諸如殘值及代位求償權）之潛在現金流入，及對過去理賠之追償（在其不符合認列為單獨資產之範圍內）之潛在現金流入。
- (l) 直接可歸屬於履行保險合約之固定及變動費用（例如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支援、建築物折舊、租金、維護及公用事業費之成本）之分攤。此種費用係以有系統、合理且一致地適用於具類似特性之所有成本之方法，分攤至合約群組。
- (m) 依合約條款，可向保單持有人特別收取之任何其他成本。

B66 估計個體履行一現有保險合約將產生之現金流量時，不應計入下列現金流量：

- (a) 投資報酬。投資係單獨認列、衡量及列報。
- (b) 源自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支付或收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單獨認列、衡量及列報。
- (c) 可能源自未來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即現有合約界限外之現金流量（見第 34 至 35 段）。
- (d) 與無法直接歸屬於包含該合約之保險合約組合之成本（諸如某些產品發展及訓練成本）有關之現金流量。此種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e) 源自用以履行合約之人工或其他資源之異常耗損之現金流量。此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f) 保險人非以受託人身分支付或收取之所得稅支付及收取。此種支付及收取係單獨認列、衡量及列報（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g) 報導個體之不同組成部分（諸如保單持有人基金及股東基金）間之現金流量，若該等現金流量不改變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
- (h) 自保險合約分離並使用其他適用之準則處理之組成部分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見第 10 至 13 段）。

現金流量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之合約

B67 某些保險合約藉由規定下列事項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

- (a) 保單持有人與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共享同一特定標的項目池之報酬；且
- (b) 下列二者之一：
 - (i) 保單持有人承擔其對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之減少，因對共享該池之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包括源自對該等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所作保證之支付）；或
 - (ii) 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承擔其對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之減少，因對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包括源自對保單持有人所作保證之支付）。

B68 有時，此種合約將影響其他群組中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每一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反映該群組中之合約導致個體受期望現金流量（無論係對該群組之保單持有人或係對另一群組之保單持有人）影響之程度。因此，一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

- (a) 包含源自現有合約條款對其他群組之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支付，無論該等支付係預期支付予現有或未來保單持有人；且
- (b) 排除該對群組內保單持有人之支付中已納入於另一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者（適用(a)）。

B69 例如，在對某一群組保單持有人之支付自標的項目報酬之份額 CU350 減少至 CU250（因對另一群組內保單持有人之保證金額之支付）之範圍內，第一個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將包含 CU100 之支付（即為 CU350），而第二個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將排除該保證金額 CU100。

B70 對影響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或受其他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影響）之合約，不同之實務作法可用以決定該等合約群組之履約現金流量。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僅以高於該群組之彙總層級方能辨認標的項目之變動及所

導致之現金流量變動。於此情況下，個體應將標的項目變動之影響以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分攤至每一群組。

B71 所有保障均已提供予某一群組中之合約後，履約現金流量可能仍包含預期對其他群組之現有保單持有人或未來保單持有人之支付。個體無須繼續將此種履約現金流量分攤至特定群組，而得就源自所有群組之此種履約現金流量認列並衡量一負債。

折現率（第 36 段）

B72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應使用之折現率如下：

- (a) 衡量履約現金流量：現時折現率（適用第 36 段）；
- (b)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適用第 44 段(b)）：對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適用第 36 段，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 (c)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適用第 B96 段(a)至(c)）：原始認列時適用第 36 段所決定之折現率；
- (d) 對適用保費分攤法且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群組，調整剩餘保障負債之帳面金額（適用第 56 段）：原始認列時適用第 36 段所決定之折現率；
- (e) 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見第 88 段），決定計入損益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金額：
 - (i) 對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不具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B131 段）：對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適用第 36 段，於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決定之折現率；
 - (ii) 對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B132 段(a)(i)）：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之剩餘存續期間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之折現率；及
 - (iii) 對適用保費分攤法之合約群組適用第 59 段(b)及第 B133 段時：對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名目現金流量適用第 36 段，於已發生理賠日決定之折現率。

B73 為決定第 B72 段(b)至(e)所述之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個體得使用群組中發行合約之期間之加權平均折現率，該期間不得超過一年（適用第 22 段）。

- B74 折現率之估計應與用以衡量保險合約之其他估計一致，以避免重複計算或遺漏，例如：
- (a) 非依任何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應按未反映任何此種變動性之利率折現；
 - (b) 依任何金融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應：
 - (i) 使用反映該變動性之利率折現；或
 - (ii) 就該變動性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按反映所作之調整之利率折現。
 - (c) 名目現金流量（即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應按包含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及
 - (d) 實質現金流量（即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現金流量）應按排除通貨膨脹影響之利率折現。
- B75 第 B74 段(b)規定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現金流量使用反映該變動性之利率折現，或就該變動性之影響予以調整並按反映所作之調整之利率折現。無論該變動性究係因合約條款或因個體行使裁量權而產生，亦無論個體是否持有該等標的項目，變動性係一攸關因素。
- B76 依具變動報酬之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但有最低報酬保證之現金流量，非僅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即使保證金額低於標的項目之預期報酬。因此，個體應就保證之影響調整反映標的項目之報酬變動性之利率，即使保證金額低於標的項目之預期報酬。
- B7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規定個體將估計現金流量劃分為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者及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者。若個體不以此方式劃分估計現金流量，個體應適用對估計現金流量整體而言係屬適當之折現率；例如，使用隨機模式建構技術或風險中立衡量技術。
- B78 折現率應僅包含攸關因素，即源自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性及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之因素。此等折現率於市場上未必為直接可觀察。因此，當具相同特性之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利率係不可得，或類似工具之可觀察市場利率係可得但無法單獨辨認出區別該工具與保險合約之因素，個體應估計適當之利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不規定決定折現率之特定估計技術。適用估計技術時，個體應：
- (a) 最大化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見第 B44 段），並反映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外部與內部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於非市場變數（見第 B49 段）。特別是，所使用之折現率不應抵觸任何可得且攸關之市場資料，且所使用之任何非市場變數不應抵觸可觀察市場變數。

- (b) 從市場參與者之立場反映現時市場狀況。
- (c) 行使判斷以評估所衡量保險合約之特性與可觀察市場價格係可得之工具之特性間之類似之處，並調整該等價格以反映二者間之差異。

B79 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其折現率反映使持有者不具信用風險暴險（或使其暴露於微不足道之信用風險）之工具於適當幣別之殖利率曲線，並予以調整俾反映保險合約群組之流動性特性。該調整應反映保險合約群組之流動性特性與用以決定殖利率曲線之資產之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殖利率曲線反映在持有者通常無需發生重大成本即可於任何時點輕易出售之活絡市場中交易之資產。而某些保險合約不能迫使個體於保險事件發生或合約所明定之日期前支付。

B80 因此，對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個體得藉由調整具流動性之無風險殖利率曲線以反映構成市場中所觀察之利率之金融工具之流動性特性與保險合約之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俾決定折現率（由下而上法）。

B81 或者，個體得基於反映參照資產組合之公允價值衡量所隱含之現時市場報酬率之殖利率曲線，決定保險合約之適當折現率（由上而下法）。個體應調整該殖利率曲線以消除非與保險合約攸關之任何因素，但無須就保險合約與參照組合之流動性特性間之差異調整殖利率曲線。

B82 估計第 B81 段所述之殖利率曲線時：

- (a) 若參照組合中之資產於活絡市場有可觀察市場價格，個體應使用該等價格（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69 段一致）。
- (b) 若市場不活絡，個體應對類似資產之可觀察市場價格作調整俾使該等價格與所衡量資產之市場價格可比（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83 段一致）。
- (c) 若參照組合中之資產無市場，個體應適用估計技術。對此種資產（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89 段一致），個體應：
 - (i) 使用該情況下最佳可得資訊建立不可觀察輸入值。此種輸入值可能包括個體本身之資料，且相較於短期波動，個體可能對長期之估計給予較高權重（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而言）；並
 - (ii) 調整該等資料以反映與合理可得之市場參與者假設有關係之所有資訊。

B83 調整殖利率曲線時，個體應就自交易日起市場因素之變動，調整於具類似特性之工具之最近交易中所觀察到之市場利率，且應調整可觀察市場利率以反映所衡量工具與交易價格可觀察之工具間不類似之程度。對非依參照組合之資產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此種調整包括：

- (a) 就組合中資產之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與保險合約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間之差異予以調整；及
- (b) 排除信用風險（僅與納入參照組合中之資產攸關）之市場風險溢酬。

B84 原則上，對非依參照組合之資產報酬而變動之保險合約現金流量，應有單一不具流動性之無風險殖利率曲線，其消除與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點有關之所有不確定性。惟實務上，由上而下法與由下而上法可能導致不同之殖利率曲線，即使係以相同幣別。此係因依每一作法估計所作之調整時之固有限制，且由上而下法可能缺乏對不同流動性特性之調整。個體無須將其依選擇之作法所決定之折現率調節至依另一作法所決定之折現率。

B8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未對所使用之參照資產組合（適用第 B81 段）明定限制。惟參照資產組合具類似特性時，為消除與保險合約不攸關之因素所須作之調整較少。例如，若保險合約現金流量非依標的資產報酬而變動，個體若以債務工具（而非權益工具）作為起點，須作之調整較少。就債務工具而言，調整之目的係自總債券殖利率消除非與保險合約攸關之信用風險及其他因素之影響。估計信用風險之影響之一方式為使用信用衍生工具之市場價格作為參考點。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第 37 段）

B86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係與源自保險合約且非屬財務風險之風險有關。財務風險係納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中或納入用以調整該現金流量之折現率中。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所涵蓋之風險為保險風險及其他非財務風險，諸如脫退風險及費用風險（見第 B14 段）。

B87 對保險合約之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將衡量使個體在下列二項間不感到差異所要求之補償：

- (a) 履行一具有非財務風險所產生之各種可能結果之負債；與
- (b) 履行一將產生與保險合約期望現值相同之固定現金流量之負債。

例如，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將衡量使個體在履行（因非財務風險）有 50% 之機率為 CU90 且有 50% 之機率為 CU110 之負債與履行固定為 CU100 之負債間不感到差異所要求之補償。因此，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傳達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個體對源自非財務風險之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所收取之金額之資訊。

B88 因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反映個體因承擔源自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點之不確定性之非財務風險所要求之補償，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亦反映：

- (a) 分散效益之程度，個體於決定對其承受該風險所要求之補償時納入；及

(b) 有利及不利之結果，以反映個體風險趨避之程度之方式。

B89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目的係衡量源自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之不確定性之影響，而非衡量源自財務風險之不確定性。因此，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反映與保險合約相關之所有非財務風險。其不應反映非源自保險合約之風險，例如一般營運風險。

B90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以明確之方式納入衡量中。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在觀念上，係與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及調整該等現金流量之折現率分離。個體不應重複計算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例如於決定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或折現率時亦隱含地納入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為遵循第 120 段之規定所揭露之折現率不應包含任何隱含之非財務風險調整。

B9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並不明定用以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估計技術。惟為反映個體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要求之補償，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應具下列特性：

- (a) 發生頻率低但嚴重性高之風險，相較於發生頻率高但嚴重性低之風險，將導致較高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b) 對於類似之風險，具較長存續期間之合約，相較於具較短存續期間之合約，將導致較高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c) 具較廣機率分配之風險，相較於具較窄機率分配之風險，將導致較高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 (d) 對有關現時估計及其趨勢之已知愈少，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將愈高；及
- (e) 在新增經驗降低有關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點之不確定性之範圍內，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將減少（反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將增加）。

B92 個體於決定對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適當估計技術時應運用判斷。運用判斷時，個體亦應考量該技術是否提供簡潔且具資訊性之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將個體之績效與其他個體之績效作比較。第 119 段規定，個體於決定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時係使用信賴水準技術以外之其他技術者，應揭露所使用之技術及對應至該技術之結果之信賴水準。

保險合約移轉及企業合併之原始認列（第 39 段）

B93 當個體於不構成業務之保險合約之移轉或企業合併中取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或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個體應適用第 14 至 24 段辨認所取得之合約群組（如同個體於交易日簽訂該等合約）。

- B94 個體應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所收取之保費之替代。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排除同一交易中就所取得之任何其他資產及負債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企業合併中，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係該日合約之公允價值。決定該公允價值時，個體不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47 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
- B95 除非適用第 55 至 59 段中對剩餘保障負債之保費分攤法，於原始認列時，使用就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作為原始認列日所收取或支付保費之替代，對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適用第 38 段及對取得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適用第 65 段，計算合約服務邊際。若取得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係虧損性（適用第 47 段），個體應將履約現金流量超過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部分認列為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之一部分（對於企業合併中所取得之合約），或作為損失認列於損益（對於移轉中所取得之合約）。個體應對該超過部分建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並適用第 49 至 52 段將履約現金流量之後續變動分攤至該損失組成部分。

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第 44 段）

- B96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第 44 段(c)規定就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此等變動包含：
- (a) 於本期所收取與未來服務有關之保費及相關現金流量（諸如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營業稅）所產生之經驗調整，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b) 剩餘保障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估計值之變動（第 B97 段(a)所述者除外），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
 - (c) 預期於本期成為應付之任何投資組成部分與於本期成為應付之實際投資組成部分間之差額，按第 B72 段(c)明定之折現率衡量；及
 - (d) 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
- B97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個體不得就下列履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調整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因其與未來服務無關：
- (a) 貨幣時間價值與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以及財務風險與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對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若有時）及折現率變動之影響）；
 - (b) 已發生理賠負債之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及
 - (c) 經驗調整（第 B96 段(a)所述者除外）。
- B98 某些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條款給予個體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裁量權。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係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且據此調整合約服

務邊際。為判定如何辨認裁量性現金流量之變動，個體應於合約開始時敘明其預期決定合約之承諾之基礎；例如，以固定利率或以依特定資產報酬而變動之報酬為基礎。

- B99 個體應使用該敘明以區分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與裁量變動對該承諾之影響（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B100 若個體於合約開始時不能敘明其將何者視為合約之承諾而將何者視為裁量，該個體應將其承諾視為於合約開始時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中之隱含報酬，並予以更新以反映與財務風險有關之現時假設。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帳面金額變動（第 45 段）

- B101 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重大與投資相關之服務合約，依合約個體承諾以標的項目為基礎之投資報酬。因此，該等合約定義為符合下列各項之保險合約：
- (a) 合約條款敘明保單持有人參與一明確辨認之標的項目池之份額（見第 B105 至 B106 段）；
 - (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見第 B107 段）；且
 - (c)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見第 B107 段）。
- B102 個體應使用合約開始時之預期，評估第 B101 段之條件是否符合且除非合約修改（適用第 72 段），嗣後不得重評估該等條件。
- B103 在一群組內之保險合約影響其他群組中合約之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之範圍內（見第 B67 至 B71 段），個體應藉由考量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適用第 B68 至 B70 段所決定），評估第 B101 段之條件是否符合。
- B104 第 B101 段之條件確保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依合約個體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為下列二項間之淨額之合約：
- (a)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義務之金額，該金額等於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與
 - (b) 變動收費（見第 B110 至 B118 段），個體將自(a)減除該收費以交換保險合約所提供之未來服務。該收費包含：
 - (i)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減除
 - (ii)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

- B105 第 B101 段(b)所提及之份額並不排除個體具有改變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裁量權，惟其與標的項目之連結須為可執行（見第 2 段）。
- B106 第 B101 段(a)所提及之標的項目池得包含任何項目，例如，一參照資產組合、個體之淨資產或個體淨資產之特定子集合，只要合約中能明確辨認該等標的項目。個體無需持有已辨認之標的資產池，惟於下列情況，明確辨認之標的資產池不存在：
- (a) 個體能改變決定個體義務金額之標的項目，且具追溯影響；或
 - (b) 不具有已辨認標的項目，即使能提供予保單持有人大致反映個體整體績效及預期（或個體所持有資產之子集合之績效及預期）之報酬。此種報酬之一例為於其相關期間之結束日所設定之宣告利率或紅利支付。於此情況下，對保單持有人之義務反映個體已設定之宣告利率或紅利金額，且並不反映已辨認標的項目。
- B107 第 B101 段(b)規定個體預期將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第 B101 段(c)規定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金額之任何變動之重大占比係隨該等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個體應：
- (a) 依以下之意涵解讀此二段中之用語「重大」：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係以提供投資相關之服務且藉由參照標的項目所決定之收費作為服務報酬為目的之合約；及(b) 評估第 B101 段(b)及第 B101 段(c)之金額之變動性：
 - (i) 就保險合約群組之存續期間；及
 - (ii) 以機率加權平均現值為基礎，而非以最佳或最差結果為基礎（見第 B37 至 B38 段）。
- B108 例如，若個體預期支付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之重大份額，且有最低報酬保證，將有下列情境：
- (a)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係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因保證報酬及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其他現金流量並未超過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及
 - (b) 個體預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現金流量不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之變動而變動，因保證報酬及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其他現金流量超過標的項目公允價值報酬。
- 個體對本例就第 B101 段(c)中之變動性所作之評估將反映所有此等情境之機率加權平均現值。
- B109 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目的而言，所發行之再保險合約及所

持有之再保險合約非屬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

- B110 個體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以反映收費之變動性質。因此，第 B104 段所列示之金額變動係按第 B111 至 B114 段所列示之方式處理。
- B111 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等於標的項目公允價值金額之義務之變動（第 B104 段(a)）係與未來服務無關，不調整合約服務邊際。
- B112 個體對標的項目之公允價值之份額之變動（第 B104 段(b)(i)）係與未來服務有關，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5 段(b)）。
- B113 非依標的項目報酬而變動之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第 B104 段(b)(ii)）包含：
- (a) 履約現金流量之估計值變動（(b)所明定者除外）。個體應適用第 B96 至 B97 段（與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一致）以決定其與未來服務有關之範圍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5 段(c)）。所有調整係使用現時折現率衡量。
 - (b) 貨幣時間價值及非源自標的項目之財務風險之影響之變動；例如，財務保證之影響。此與未來服務有關並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適用第 45 段(c)），但第 B115 段適用之範圍除外。
- B114 個體無須分別辨認第 B112 及 B113 段所規定對合約服務邊際之調整，而得對部分或全部之調整決定一合併金額。

降低風險

- B115 個體在符合第 B116 段之條件之範圍內，得選擇不認列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以反映財務風險對個體對標的項目之份額之影響之部分或全部變動（見第 B112 段）或第 B113 段(b)所列示之履約現金流量。
- B116 為適用第 B115 段，個體須已有書面化風險管理目標及使用衍生工具降低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之策略，且於適用該目標及策略時：
- (a) 個體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源自保險合約之財務風險。
 - (b) 保險合約與衍生工具間存在經濟抵銷，即保險合約之價值與衍生工具之價值大致呈反向變動，因其以類似方式對所降低風險之變動作反應。個體評估經濟抵銷時不應考量會計衡量差異。
 - (c) 信用風險並未支配經濟抵銷。
- B117 個體應以一致之方式於每一報導期間決定適用第 B115 段之群組中履約現金流量。
- B118 若不再符合第 B116 段之任一條件，個體應：

- (a) 自該日起停止適用第 B115 段；且
- (b) 對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變動不作任何調整。

認列合約服務邊際於損益

- B119 個體於每一期間將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之一金額認列於損益，以反映於該期間內保險合約群組所提供之服務（見第 44 段(e)、第 45 段(e)及第 66 段(e)）。該金額決定如下：
- (a) 辨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群組中之保障單位數量係群組中合約所提供保障之數量，藉由考量每一合約所提供之合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之保障存續期間而決定。
 - (b) 平均分攤期末合約服務邊際（於認列任何金額於損益以反映本期所提供之服務前）至本期所提供及預期未來將提供之每一保障單位。
 - (c) 將分攤至本期所提供之保障單位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保險收入（第 83 及 85 段）

- B120 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總額係該等合約之對價，即支付予個體之保費金額：
- (a) 就財務影響予以調整；且
 - (b) 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 B121 第 83 段規定期間內所認列之保險收入之金額應描述所承諾之服務之移轉，該金額反映個體就該等服務而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合約群組之對價總額涵蓋下列金額：
- (a) 與提供服務有關之金額，包含：
 - (i) 保險服務費用，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
 - (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排除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及
 - (iii) 合約服務邊際。
 - (b) 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金額。
- B122 與第 B121 段(a)所述之金額有關之一期間保險收入係依第 B123 至 B124 段所列示

之規定決定。與第 B121 段(b)所述之金額有關之一期間之保險收入係依第 B125 段所列示之規定決定。

B123 當個體提供服務時，其就該等服務除列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同樣地，當個體於某一期間提供服務時，其就所提供服務減少剩餘保障負債並認列保險收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剩餘保障負債之減少中會產生保險收入者，不包括與個體所收取對價預期涵蓋之服務無關之負債變動。該等變動係：

- (a) 與本期所提供之服務無關之變動，例如：
 - (i) 自所收取之保費之現金流入所產生之變動；
 - (ii) 與本期投資組成部分有關之變動；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諸如營業稅、增值稅，以及商品及勞務稅）（見第 B65 段(i)）有關之變動；
 - (iv)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v) 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見第 B125 段）；及
 - (vi) 移轉予第三方之負債之除列。
- (b) 與服務有關之變動，但個體不預期該等服務產生對價，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增加及減少（見第 47 至 52 段）。

B124 因此，當期保險收入亦得解析為與個體預期收取對價之服務有關之本期剩餘保障負債變動總額。該等變動係：

- (a) 本期之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以期初之預期金額衡量），排除：
 - (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適用第 51 段(a)）；
 - (ii) 投資組成部分之償還；
 - (iii) 與代第三方收取以交易為基礎之稅負（例如營業稅、增值稅，以及商品及勞務稅）（見第 B65 段(i)）有關之金額；及
 - (iv) 保險取得費用（見第 B125 段）。
- (b)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排除：
 - (i) 計入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之變動（適用第 87 段）；
 - (ii)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之變動，因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有關（適用第 44 段(c)）

及第 45 段(c)；及

(iii) 分攤至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之金額（適用第 51 段(b)）。

(c) 本期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之金額（適用第 44 段(e)及第 45 段(e)）。

B125 個體應藉由將與回收保險取得現金流量有關之保費部分以有系統之方式（以時間經過為基礎）分攤至每一報導期間，決定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之保險收入。個體應將相同之金額認列為保險服務費用。

B126 個體適用第 55 至 58 段中之保費分攤法時，當期保險收入係預期收取之保費（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並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之影響（若適用時，適用第 56 段））分攤至該期之金額。個體應將預期收取之保費分攤至每一保障期間：

(a) 以時間經過為基礎；但

(b) 若保障期間內風險解除之預期型態與時間經過顯著不同，則以發生保險服務費用之預期時點為基礎。

B127 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個體應於必要時，於第 B126 段(a)及第 B126 段(b)間改變分攤基礎。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見第 87 至 92 段）

B128 第 87 段規定個體將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之影響計入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目的而言：

(a)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價格或費率指數或報酬與通貨膨脹連結之資產之價格者，係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及

(b) 與通貨膨脹有關之假設中基於個體對特定價格變動之預期者，非屬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

B129 第 88 至 89 段規定個體就是否將當期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作會計政策選擇。個體應將其會計政策選擇適用於保險合約組合。就各保險合約組合評估適當之會計政策（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13 段）時，個體應就每一組合考量其所持有之資產及如何對該等資產作會計處理。

B130 若適用第 88 段(b)，個體應將一金額計入損益中，該金額係藉由將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以有系統之方式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而決定。就此而言，有系

統之分攤係將保險合約群組之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總額分攤至保險合約群組存續期間，該分攤：

- (a) 係以合約特性為基礎，不參照未影響合約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因素。例如，若預期認列之資產報酬並未影響群組內合約之現金流量，則財務收益或費用之分攤不應以該等預期認列之報酬為基礎。
- (b) 導致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合約群組存續期間合計為零。於任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係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與適用有系統之分攤時所衡量該群組之金額間之差額。

B131 對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無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群組，有系統之分攤係使用第 B72 段(e)(i)所明定之折現率決定。

B132 對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之分攤，能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
 - (i) 使用將剩餘之修改後預期財務收益或費用於合約群組剩餘存續期間以一固定利率分攤之折現率；或
 - (ii) 對使用宣告利率決定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金額之合約：使用以本期及預期於未來期間宣告之金額為基礎之分攤。
- (b) 源自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財務收益或費用（若適用第 81 段自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其他變動單獨細分）之有系統之分攤，係使用與用以分攤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方式一致之分攤所決定。
- (c) 源自合約服務邊際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有系統之分攤係決定如下：
 - (i) 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使用第 B72 段(b)所明定之折現率；及
 - (ii) 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使用與用以分攤源自未來現金流量之財務收益或費用之方式一致之分攤。

B133 對保險合約適用第 53 至 59 段所述之保費分攤法時，個體可能須（或得選擇）折現已發生理賠負債。於此情況下，其得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第 88 段(b)）。若個體作此選擇，其應使用第 B72 段(e)(iii)所明定之折現率以決定損益中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B134 若個體因選擇或被要求而持有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標的項目，則適用第 89 段。若個體選擇細分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適用第 89 段(b)），其計入損益中

之費用或收益，須完全配合計入損益中之標的項目之收益或費用，致使此分別列報之二項目之淨額為零。

B135 因標的項目之持有與否有所改變，個體可能於某些期間適用第 89 段中之會計政策選擇但於其他期間不適用。若此改變發生，個體可得之會計政策選擇自第 88 段所列示者改變為第 89 段所列示者（或自第 89 段所列示者改變為第 88 段所列示者）。因此，個體可能在第 88 段(b)所列示者與第 89 段(b)所列示者間改變其會計政策。作此改變時個體應：

(a) 將變動日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計金額，在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作為重分類調整計入損益如下：

(i) 若個體先前已適用第 88 段(b)：個體應如同其依變動前刻適用之假設繼續第 88 段(b)中之作法，將變動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計金額計入損益。

(ii) 若個體先前已適用第 89 段(b)：個體應如同其依變動前刻適用之假設繼續第 89 段(b)中之作法，將變動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金額計入損益。

(b) 不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B136 適用第 B135 段(a)時，個體不得如同過去即已適用該新細分而重新計算先前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計金額；且用於未來期間重分類之假設不得於變動日後更新。

期中財務報表

B137 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個體報導之頻率不得影響其年度結果之衡量，對後續期中財務報表或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個體不得改變先前期中財務報表所作會計估計之處理。

附錄 C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本附錄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整體之一部分。

生效日

- C1 個體應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應揭露該事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個體得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C2 就第 C1 及 C3 至 C33 段過渡規定之目的而言：
- (a) 初次適用日係個體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及
 - (b) 過渡日係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

過渡規定

- C3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下列二項除外：
- (a) 個體無須列報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28 段(f)所規定之量化資訊；及
 - (b) 個體不得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前之期間適用第 B115 段中之選項。
- C4 為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個體應於過渡日：
- (a) 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自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 (b) 除列倘若自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
 - (c) 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

C5 於且僅於個體對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C3 段係實務上不可行，個體始應適用下列作法而非適用第 C4 段(a)：

- (a) 第 C6 至 C19 段中之修正式追溯法（受第 C6 段(a)之限制）；或
- (b) 第 C20 至 C24 段中之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

C6 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係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以達成儘可能最接近追溯適用之結果。據此，適用此作法時，個體應：

- (a) 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若個體無法取得所需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修正式追溯法，其應適用公允價值法。
- (b) 最大化倘若適用完全追溯法將使用之資訊之使用，但僅需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

C7 第 C9 至 C19 段列示在下列範圍對追溯適用所允許之修改：

- (a) 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
- (b) 與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
- (c) 與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及
- (d)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C8 為達成修正式追溯法之目的，個體僅在無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適用追溯法之範圍內，始得使用第 C9 至 C19 段中之各修改。

於開始或原始認列時之評估

C9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於過渡日使用可得之資訊判定下列事項：

- (a) 如何辨認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14 至 24 段）；
- (b) 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適用第 B101 至 B109 段）；及
- (c) 如何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適用第 B98 至 B100 段）。

C10 在第 C8 段所允許之範圍內，個體不應適用第 22 段之規定將群組劃分為不包含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之群組。

決定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

C11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適用第 C12 至 C16 段，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見第 49 至 52 段）。

C12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對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應為過渡日（或較早日期，若該較早日期之未來現金流量能追溯決定（適用第 C4 段(a)））之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並就已知於保險合約群組之原始認列日與過渡日（或較早日期）間已發生之現金流量予以調整。已知之已發生現金流量包括過渡日前已不復存在之合約所導致之現金流量。

C13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決定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或後續）所適用之折現率：

(a) 使用過渡日前至少三年且近似於適用第 36 及 B72 至 B85 段所估計之殖利率曲線之可觀察殖利率曲線，若此可觀察殖利率曲線存在。

(b) 若第(a)段中之可觀察殖利率曲線不存在，藉由決定某一可觀察殖利率曲線與適用第 36 及 B72 至 B85 段所估計殖利率曲線間之平均利差，並運用該利差於該可觀察殖利率曲線以估計原始認列日（或後續）所適用之折現率。該利差應為過渡日前至少三年之平均數。

C14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個體應藉由就過渡日前預期解除之風險，調整過渡日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決定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日（或後續）之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預期解除之風險應藉由參照個體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解除而決定。

C15 若適用第 C12 至 C14 段之規定產生原始認列日之合約服務邊際，為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個體應：

(a) 若個體適用第 C13 段估計原始認列適用之折現率，使用該等利率增加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且

(b)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合約群組已提供之保障單位，決定因過渡日前之服務移轉而認列於損益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見第 B119 段）。

C16 若適用第 C12 至 C14 段產生原始認列日之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個體應決定分攤至過渡日前損失組成部分之任何金額，適用第 C12 至 C14 段並使用有系

統之分攤基礎。

決定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

C17 在第 C8 段允許之範圍內，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個體應決定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如下：

- (a) 該日之標的項目公允價值總額；減除
- (b) 該日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或減除
- (c) 下列調整：
 - (i) 該日前個體對保單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包括自標的項目減除之金額）。
 - (ii) 該日前所支付之非依標的項目而變動之金額。
 - (iii)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變動，且該變動係該日前之風險解除所造成者。個體應參照個體於過渡日發行之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解除估計此金額。
- (d) 若(a)至(c)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減除與該日前已提供之服務有關之合約服務邊際金額。(a)至(c)之總額係合約群組提供之所有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總額（即於就已提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之任何金額前）之替代。個體應藉由比較過渡日之剩餘保障單位與過渡日前合約群組已提供之保障單位，估計就已提供之服務認列於損益之金額；或
- (e) 若(a)至(c)產生損失組成部分，則將損失組成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排除損失組成部分之剩餘保障負債。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C18 對包含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之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C10 段）：

- (a) 個體得於過渡日（而非原始認列日或已發生理賠日），決定第 B72段(b)至第 B72段(e)(ii)所明定群組於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以及第 B72段(e)(iii)所明定已發生理賠日之折現率。
- (b) 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計入損益中之金額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間細分（適用第 88段(b)或第 89段(b)），個體需決定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累積金額，以於未來期間適用第 91段(a)。個體得藉由適用第 C19段(b)或以下列金額決定該累積差額：
 - (i) 為零，除非適用(ii)；及

- (ii) 對適用第 B134 段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等於標的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C19 對不包含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之保險合約群組：

- (a) 若個體適用第 C13 段估計原始認列（或後續）所適用之折現率，其亦應適用第 C13 段決定第 B72 段(b)至(e)明定之折現率；且
- (b) 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計入損益中之金額與計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間細分（適用第 88 段(b)或第 89 段(b)），個體需決定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累積金額，以於未來期間適用第 91 段(a)。個體應決定該累積差額如下：
 - (i) 對個體將適用第 B131 段所列示之有系統之分攤方法之保險合約：若個體適用第 C13 段估計原始認列之折現率，分攤時使用亦依第 C13 段決定之原始認列日所適用之折現率；
 - (ii) 對個體將適用第 B132 段所列示之有系統之分攤方法之保險合約：基於與原始認列日所適用之與財務風險有關之假設係於過渡日所適用者，故累積差額為零；
 - (iii) 對個體將適用第 B133 段所列示之有系統之分攤方法之保險合約：若個體適用第 C13 段估計原始認列（或後續）之折現率，分攤時使用亦依第 C13 段決定之已發生理賠日所適用之折現率；及
 - (iv) 對適用第 B134 段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等於標的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公允價值法

C20 為適用公允價值法，個體應以過渡日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決定該日之合約服務邊際或剩餘保障負債之損失組成部分。決定公允價值時，個體不得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47 段（與要求即付特性有關）。

C21 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個體得適用第 C22 段以決定：

- (a) 如何辨認保險合約群組（適用第 14 至 24 段）；
- (b) 保險合約是否符合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定義（適用第 B101 至 B109 段）；及

(c) 如何辨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之裁量性現金流量（適用第 B98 至 B100 段）。

C22 個體得選擇使用下列資訊以決定第 C21 段中之事項：

(a) 個體就開始日或原始認列（適當者）時之合約條款及市場情況判定係屬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或

(b) 過渡日可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C23 適用公允價值法時個體無須適用第 22 段，而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一群組中。個體僅於具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將群組劃分為僅包含於一年內（或短於一年）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群組時，始應作此劃分。無論個體是否適用第 22 段，其得於過渡日（而非原始認列日或已發生理賠日），決定第 B72 段(b)至第 B72 段(e)(ii)所明定群組於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以及第 B72 段(e)(iii)所明定已發生理賠日之折現率。

C24 適用公允價值法時，若個體選擇將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細分，其得決定過渡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之累積金額如下：

(a) 追溯：但僅於其具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此追溯時；或

(b) 為零：除非適用(c)；及

(c) 對適用第 B134 段之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等於標的項目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

比較資訊

C25 雖有第 C2 段(b)中所稱之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個體亦得對任何較早表達期間列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調整後比較資訊，惟非屬必要。若個體對較早表達期間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則第 C2 段(b)所稱之「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應解讀為「列報調整後比較資訊之最早比較期間之開始日」。

C26 對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報導期間之開始日前之任何表達期間，個體無須提供第 93 至 132 段明定之揭露。

C27 若個體對任何較早期間列報未經調整之比較資訊及揭露，其應明確辨認尚未經調整之資訊，揭露該資訊係按不同基礎編製，並解釋該基礎。

C28 個體無需揭露先前未公開之有關發生在早於其第一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五年以前之理賠發展趨勢之資訊。惟若個體未揭露該資訊，應揭露該事實。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 C2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日，已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前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個體：
- (a) 得重評估一合格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2 段(a)或第 4.1.2A 段(a)之條件。僅於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時，金融資產始合格。不符合作重評估之資格之金融資產之例為就銀行活動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範圍外之投資合約相關之基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
 - (b) 若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而不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5 段之條件，應撤銷該指定。
 - (c) 若金融資產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5 段之條件，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d) 得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
 - (e) 得撤銷先前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
- C30 個體應根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適用第 C29 段。個體應追溯適用該等指定及分類。如此作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攸關過渡規定。就該目的之初次適用日應認定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初次適用日。
- C31 適用第 C29 段之個體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以反映指定或分類之此等變動。僅於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編之情況下，個體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個體若重編各以前期間，重編之財務報表須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所有規定。個體若未重編各以前期間，個體應於初次適用日將下列項目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
- (a) 該等金融資產先前之帳面金額；與
 - (b) 該等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
- C32 個體適用第 C29 段時，應於該年度報導期間按該等金融資產之類別揭露：

- (a) 若適用第 C29段(a)：其判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基礎；
- (b) 若適用第 C29段(a)至第 C29段(e)之任一項：
 - (i)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初次適用日前，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
 - (ii) 適用第 C29 段後，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新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 (c) 若適用第 C29段(b)：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5段）而不再作此指定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之帳面金額。

C33 當個體適用第 C29 段時，個體應於該年度報導期間揭露質性資訊，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

- (a) 對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時分類改變之金融資產，個體如何適用第 C29段；
- (b)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5段指定或解除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及
- (c) 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2段(a)或第4.1.2A 段(a)之新評估獲致任何不同結論之理由。

其他準則之撤銷

C3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2016年修正)。

附錄 D

其他準則之修正

本附錄列示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而對其他準則之修正。個體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時，應適用此等修正。

企業不得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見第 C1 段）。因此，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中之修正內容係基於準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之內容（經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修正）表達。